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释义

袁生奇 侯书伟 编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释义

袁生奇 侯书伟 编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10-0892718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释义编委会

主任:徐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

副主任:李建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队长

徐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政委

成员:蔡青 郭景龙 张卫东 木塔力甫

杨焕有 邵克城 赵新安 谢新生

袁生奇 王云 努尔曼

编著:袁生奇 侯书伟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行为和交通安全管理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的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我区的贯彻落实,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该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为了配合、帮助交通警察和广大交通参与者学习、宣传、贯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组织参与本“实施办法”起草、修改、审议全过程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一书。本书根据该“实施办法”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

的和新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每一条文都做出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在力求反映立法原意的同时,又对今后的实际工作指明了贯彻思路,从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书由自治区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公安厅法制处审阅、修改,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既可做为我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律培训教材,也可做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更囿于水平,本书内容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07年9月

序 言

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实施办法》是自治区历史上第一部关于交通安全管理的法规,它的通过和公布是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件大事。

如果说《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是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保障的话,《实施办法》则是结合我区实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的具体体现和细化。这部地方性法规从起草到颁布历时两年半时间,起草后经过充分酝酿,反复修改,经自治区公安厅法制处、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核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最终获得通过。《实施办法》根据法律的授权,遵循上位法关于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的道路的实际情况,总结历史经验,借鉴兄弟省、市、区的成功做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是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的原则和处罚幅度,结合自治区实际进行细化和明确。二是注重保护合法权益。坚持以保护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为核心,突出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三是推行社会化管理。坚持道路交通统一管理,完善和明确政府

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责任,推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社会化。四是强化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参与力度。五是纳入普法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六是强化制度管理。通过设立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登记制度、机动车加装两用燃料装置许可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交通管理行为。七是注重以人为本。深入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精神,注重关注弱势群体,突出保护人身安全,保护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权益。八是强化执法监督。将司法监督、社会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融入到对交通管理执法的监督之中。九是过罚相当原则。体现过罚相当的法律责任追究原则。这也是本《实施办法》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确定了罚款标准,取消了自由裁量权,以解决以往群众反映较多的执法不公、执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

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组织广大交通民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办法》,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和执法水平,同时。要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不断提高全社会的交通安全意识,使所有交通参与者都能全面了解、自觉遵守“实施办法”,为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创造一个更加有序、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总队长 徐 忠
2007年9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序言 (1)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1)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 (35)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的
说明 (203)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210)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修改
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19)

七、关于增加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
通知 (223)

八、新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224)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于2007年3月30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2007年3月30日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7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和组织实

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城市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增强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所属车辆的管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交通安全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教育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发布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及时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和路况信息,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

对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七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二)不得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三)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

(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

(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

(六)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七)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色面积的50%;

(八)安装灯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具;

(九)不得安装和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的装置;

(十)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行驶记录仪。

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用于接送学生或者学龄前儿童的客车,应当符合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并喷涂或者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其驾驶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

第九条 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应当在具有机动车改装资质并依法取得许可的燃气汽车改装机构进行。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新购机动车需要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应当先进行注册登记,后申请变更登记;办理变更手续时应当提交燃气汽车改装机构出具的改装合格证。

两用燃料机动车行驶证副证应当标明两用燃料汽车字样。

第十条 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对车用燃气气瓶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需要更换发动机应当更换功率不大于原发动机功率10%的同类型发动机。不同燃料的发动机不得互换。

机动车需要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应当更换同类型机动车车身或者车架。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身份证明、车辆号牌、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外观损坏部位和损害程度;记录资料至少保存六个月。

机动车维修单位发现送修车辆有交通事故逃逸、盗抢、拼装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

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应当携带驾驶证正页、副页、交通违法记分本(卡)。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十五条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设置限速标志,应当根据道路的危险程度及路段环境情况,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公路交叉口、通道、出入口进入公路的明显位置以及人员流动大的道路上,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让行标志、标线以及减速装置。因路况原因确需减速通行的路段,应当在减速路段前一定距离设置限速标志。

被确定为事故多发的路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增设规范的、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七条 公路穿越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者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让行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

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设置相关交通信号等安全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自建的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九条 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挤占人行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在道路容量不足或者交通流量分布不均,影响道路通行时,城市人民政府可以调整车行道。

第二十条 城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

新建、改建、扩建的文化、体育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的意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的,应当进行调整。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规划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以及不占用盲道及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限定停车时段。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停车泊位的使用。

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城市中心区域的大型货车、摩托车、人力和机动三轮车的总量或者时间进行限制,限制内容应当经过听证后决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营运客车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路线、站点的,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客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禁停路

段内共同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方便出租车停靠上下乘客。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的道路上,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合理设置单位接送职工和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学龄前儿童的自备客车停靠站,或者指定停靠地点。有停靠站(点)的,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应当在道路中间通行。路面宽度7米以上的,从道路右侧边缘线(不含路肩)算起,行人在1米的范围内通行,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1.5米宽度内通行,人力三轮车、手推(拉)车在2.2米宽度内通行,畜力车在2.6米宽度内通行。不足7米的,非机动车应当靠右侧通行;行人靠路边走。

第二十七条 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公共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内行驶,但行驶至路口有导向车道的,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

第二十八条 借道通行的车辆,应当让所借道

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行人遇人行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车道通行,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立即返回人行通道,车辆遇此情况应当减速避让。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安全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并保持齐备有效。机动车行驶时,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员应当提醒乘车人使用安全带。

第三十条 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有道口栏木放下、音响器发出报警或者道口管理人员示意火车即将通过时,应当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应当停在距最外股钢轨外侧五米以外;

(二)通过无人管理的道口时,应当停车或者减速瞭望,确定安全后通行。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载运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行驶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排除故障、等候处理的,驾驶员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禁止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驶进、驶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道、辅道的道路上,驶进主道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道上行驶或者驶出主道的机动车先行,辅道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驶出主道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或者机动车在道路上遇非机动车驾驶人推行非机动车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按顺行方向,前、后车轮右侧紧靠道路边缘线(侧石、道牙),不得超过0.3米,同时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应当按照限速标志行驶,避让行人;没有限速标志的,最高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三十七条 公共汽车驶入停靠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没有港湾式车站的,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前、后车轮右侧紧靠道路边缘线(侧石、道牙),不得超过0.5米；

(二)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靠车、上下乘客；

(三)几辆公共汽车同时进入同一站点停靠时,应当依次进站,并按停靠的先后顺序依次离站,不得滞留在停靠站内待客、揽客；

(四)停靠站内没有其他车辆时,进站的车辆不得停在停靠站进口处。

第三十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遇有停车信号时,应当停车等候,不得从路口外边绕行；

(二)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三)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四)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行驶时避让行人；

(五)不得在行车道上停车滞留或并行；

(六)驾驶自行车时,不得载乘身高1.1米以上

未成年人或者成年人；

(七)不得将物品挂在车把上；

(八)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应当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不得搭乘乘员，但二级以上重残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允许搭乘一名陪护人员；装载货物不得超过15千克。

第三十九条 行人在道路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实施拦车、兜售、发送物品、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二)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三)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第四十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应当在站台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二)车辆未停稳，不得开车门和上下车；开车门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不得有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章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第四十一条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

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有效。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或者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四十三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通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设置交通标志或者发布公告。

第四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的单位,除日常维修、养护外,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内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距离作业地点来车方向 1000 米、500 米、300 米、100 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置红色示警灯;

(二)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穿越车行道时,直行通过,避让来往车辆。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的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完毕后,由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清理。清理时应当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实行安全控制。

第六章 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互配合,并沟通相关信息。

第四十七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以及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或人员,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定期监督、检查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重大伤亡以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泄漏等有重大

影响的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等部门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处置。

第四十九条 医疗急救机构接到救援交通事故伤员的请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出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组织实施现场医疗救治。对需要急救的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第五十条 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乘车人、车籍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或者车辆修理、车辆零部件销售单位、医疗机构等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复制道路收费站、停车场(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记载、监控的过往车辆信息、交通肇事当事人的有关电话通讯信息数据和交通事故伤员伤情、气象等信息数据,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五十二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遇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紧急情况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措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规定自行协商处理的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仅造成自身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物损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并向保险公司报告和申请定损。当事人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处理。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损害赔偿调解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并负责处理拖拉机在乡以下(不含乡)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越权执法,不得拖延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反馈查处结果。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采用网络、媒体等快捷方式向社会公示,便于公民查阅。

第六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但不得行使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权。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罚款任务和返还比例;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交国库。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罚款数额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六十五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罚款:

- (一)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 (二)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
- (三)在划有人行横道或者设有过街设施道路,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 (四)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

行规定的。

第六十六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 元罚款:

- (一)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 (二)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三)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三)项规定的。

第六十七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
- (二)在机动车道上坐卧、停留、嬉闹的;
- (三)在道路上追车、抛物击车的;
- (四)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信号灯或者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第六十八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 元罚款:

- (一)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二)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
- (三)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第六十九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 (一)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
- (二)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 (三)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四)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

第七十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一)在高速公路上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

(二)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 元罚款:

(一)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二)不遵守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

(三)违反载物规定的;

(四)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但有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骑行的;

(六)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

第七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 (一)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 (二)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五)项规定的；
- (四)未按规定转弯的。

第七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30元罚款:

- (一)在道路上行驶,违反右侧通行规定的;
- (二)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时速超过15公里的;
- (四)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 (五)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 (六)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第七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 (一)醉酒驾驶的;
- (二)自行车、三轮车擅自加装动力装置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
- (四)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
- (五)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第七十五条 驾驭畜力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10 元罚款:

- (一)违反禁限通行规定的;
- (二)醉酒驾驭畜力车的;
- (三)畜力车并行或者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 (五)使用未驯服的牲畜驾车的;
- (六)停放车辆未拉紧车闸或者未拴系牲畜的;
- (七)在横过道路等规定情形中,应当下车牵引牲畜而未下车牵引的;
- (八)未满 16 周岁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的;
- (九)违反载物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 (二)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驶行为的;
- (三)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风窗玻璃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或者粘贴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标志、标牌的;
- (四)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 (五)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 (一)在没有划分中心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分

道线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二)违反牵引车辆规定的;

(三)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四)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

(六)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七)行驶中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

(八)未按照规定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

(九)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十)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

(十一)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处停车等候的;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十三)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十四)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

(十五)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

(十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十七)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

第七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一)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三)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四)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六)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七)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按规定避让的；

(八)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九)违反会车规定或者违反倒车规定的；

(十)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

(十一)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的；

(十二)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上道路行驶的；

(十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十四)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第七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200 元罚款：

(一) 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机动车的；

(二)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三) 违反超车规定的；

(四) 逆向行驶的；

(五) 累积扣分达到规定分值，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六) 实习期的驾驶人未按规定驾驶的；

(七) 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依法被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项规定的；

(九) 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十) 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等危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十一)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

(十二) 物损价值为 2000 元以下的轻微财产损

失的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撤离现场也不迅速报警,造成交通阻塞的;

(十三)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十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项规定的;

(十五)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违反规定通行的。

有前款第(二)项、(十四)项所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恢复原状。

第八十条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二)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未由专门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的;

(三)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或者摩托车未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的;

(四)进入高速公路不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或驶离高速公路不提前驶入减速车道并开启右转向灯的;

(五)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六)进行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七)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八)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的;

(九)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的;

(十)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速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速度的;

(十一)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不减速行驶的;

(十二)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十三)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十四)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其装置,予以收缴,并处500元罚款。

第八十二条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属于营运客车的,处2000元罚款;

(二)属于非营运客车的,处1500元罚款;

(三)属于货运汽车的,处1000元罚款;

(四)属于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的,处500元罚款;

(五)属于摩托车的,处200元罚款。

第八十三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

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到 20% 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处 100 元罚款。

第八十四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到 30% 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5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以上不到 100% 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 10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第八十五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将机

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驾驶营运客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二) 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 驾驶载货汽车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 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 200 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时速超过限定时速不到 10% 的,给予警告;

(二) 在限速为 5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处 5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1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3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的,处 500 元罚款;

(三) 在限速为 50 公里以上 8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处 1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15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5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在限速为 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处 15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10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的,处 1500 元罚款;

(五)在限速为 100 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15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第八十七条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不到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的,处 500 元罚款,每多超 5 公里,加处 200 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第八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
- (二)对应当听证、公示的事项未听证、公示的;
- (三)对有重大伤亡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不按规定实施救援清障等紧急处置的;
- (四)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的要求,设置、增设交通安全设施,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道路交付使用的;

(五)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相应职责的。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程序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发放牌证、许可证的;

(二)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三)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四)接到重大伤亡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报告后,故意隐瞒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不及时处置、处置不力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六)不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七)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

及没收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的；

(八)不履行法定职权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实施办法》纲领性、概括性的规定,为其他各章的具体规范奠定基础。其他各章的内容必须体现总则确定的基本原则,具体运用时也必须符合总则确定的原则和精神。

本办法总则共六条,分别规定了《实施办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各级人民政府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和公民个人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制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方面的职责和义务的内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

作为实施性的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

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

为了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实施条例》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交通基本法律制度作了概括性规定的基础上,作了具体实施的配套规定,如车辆登记制度、检验制度,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驾驶证定期审验制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授权国务院就有关内容制定具体办法的,如道路通行规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社会化等作出具体的配套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内容进行细化,增强操作性;针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将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的道路通行违法行为做了授权性处罚规定的情况,《实施条例》的法律责任部分不再区分具体的违法行为并规定处罚,而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处罚以及强制措施的实施作了程序性规定。因此,《实施条例》也是制定本《实施办法》的重要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并且,《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23条也做了规定,所以,我区交通管理的实际状况和管理需要,也必然成为《实施办法》的立法依据。

此外,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关于设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法规中成功的立法经验,是《实施办法》在制定的过程中始终遵循的原则和借鉴的资料。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对《实施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适用范围,主要是指本《实施办法》的效力范围,即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对法律关系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律约束力。本条明确的法律关系主体是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对事的效力,是指对法律关系客体即主体的活动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力。与道路交通活动

有关的行为即是《实施办法》对事的效力范围,概括地讲,主要有以下几类:①最直接的通行活动;②有关通行条件的行为,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等;③道路交通事故和各种交通矛盾的处理;④使用车辆和与使用车辆活动中的安全问题有关的设计、生产活动;⑤驾驶人与驾驶有关的活动及与如何成为驾驶人有关的活动;⑥政府及有关方面在道路交通、车辆、驾驶人方面的职责活动;⑦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社会救助和保险行为;⑧其他与交通有关的活动。

空间效力,是指本《实施办法》的地域效力。《实施办法》的地域效力限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时间效力,是指《实施办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对法律生效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即溯及既往的效力,也称追溯力)。《实施办法》的时间效力规定在附则中,不在这里赘述。

需要指出的是,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都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和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

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释义】本条是对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职责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影响交通安全的因素较多,如城市建设部门对城市道路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对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的发展政策与管理;交通部门对公路的建设与管理、对营业性客货运输的管理等等。保障交通安全,仅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努力是不够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为预防交通事故尽义务。

为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本条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责任,试图建立一种长效机制,使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和重大交通事故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追究到人,避免管理不严,责任不清的现象。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要遵循责任和权力一致的原则,权力越大,责任就越重。衡量两种制度是否建立和完善的标准,首先看责任是否明确,执行制度时能否落实到位,追究到人。其次才看责任分担是否公平合理。

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协调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发

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从自治区到乡镇,层层建立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了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方面的大量工作。但是,受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等诸多因素制约,难有大的作为。2003年9月,国务院决定建立由公安部牵头的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公安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交通部、建设部、农业部等部门组成,并邀请中央宣传部、解放军总后勤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分析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政策,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统筹协调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自治区也成立了由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宋爱荣任组长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公安厅、交通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二十几个单位为成员单位,建立并完善了自治区级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调机制。本条还针对目前我区的实际情况和国务院《实施条例》第三条的原则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协调机构的法定职责,有助于推动我区各地、州、市、县(市、区)交通安全协调机构和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开展。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和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将道路

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城市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工作分工的规定。

本条共二款。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二款规定了交通、建设、城市规划、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国、省道、城乡道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等。

2. 交通部门负责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要是公路基础设施和标志、标线建设;按照有关部门的建议对道路危险路段进行整改;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体系,保障旅客、货物运输安全。如建立道路运输车辆进退运输市场管理机制;优化车型结构,加强对车辆维修、检测的监督管理、提高车辆使

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节约资源,全面推进行业技术进步,促进道路运输运力结构水平的不断升级;为提高道路运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做好技术支持和运力保障等。

3. 建设行政部门在道路交通方面的职责主要是,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中要把城市、乡村道路建设规划搞好,并确保建设质量;在城市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作中,把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维修好。通过抓好建设领域各类资质管理和改革,保证城市道路的建设质量。

建设部要求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建设,重点改造、完善、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和道路标志、标线建设,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加快城市立交桥、停车场及行人过街桥涵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普遍实行公交优先政策。发展城市快速路系统,建设一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责是依法对汽车检测、压力容器以及用于交通安全管理的雷达测速仪、酒精检测仪等设备的安全技术监督管理,确保准确、安全和有效。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监督职能。代表政府对各职能部门的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对相关部门落实交通工作方面的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督办。对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

责任。

6.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职责是,除对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农业机械实施管理外,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行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乡村道路的交通秩序。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增强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所属车辆的管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交通安全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教育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发布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及时公布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和路况信息,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释义】本条是关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法定义务的规定。

道路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道路交通安全是全社会

的事,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不仅政府要做,社会各界也有义务去做。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作,要努力提高国民的交通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涉及部门多、社会面广,需要各级政府的重视、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参与。通过组织开展切合实际、扎实深入的交通管理法制教育活动,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支持、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达到提高公民交通法制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的目的。

近些年来,我区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交通需求的增长,道路交通的效率和状况已经明显滞后。有些地方新建高等级公路后,由于交通安全设施和宣传管理工作跟不上,造成交通事故急剧增多,还有些地方交通秩序混乱,拥挤堵塞严重,交通事故频发。这些问题已严重制约了经济发展。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我区道路建设历史欠账较多,不能满足需求,管理水平低、管理手段相对滞后以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法制观念淡薄,缺乏现代交通意识和安全意识,交通违法现象普遍,也是带有普遍性的直接原因。为了改善道路交通环境,除了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部

门提高管理水平以外,加强交通法制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遵章守法自觉性,对于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的畅通和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建活动的总体布局中,把增强公民的交通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作为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公共生活文明程度的一项基础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发动全社会力量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将交通管理法制宣传纳入全民普法教育的主要内容,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强监督和管理力度,健全规章制度,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之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面向全社会广泛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同时要充分利用交通安全组织强化交通法制宣传教育,发挥交通安全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提高机动车驾驶员交通法律意识和交通文明素质,培养广大驾驶员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和遵章守纪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特别要强化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帮助少年儿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提高少年儿童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和遵纪守法意识。要将交通法制教育渗透在学校有关课程中进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学校开展交通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针对青年的特点,开展较深层次的道路交通管理法制教育工作,有目的的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和开展有奖征文等丰富多彩的交通管理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其文明骑车、走路、乘车的自觉性和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营造良好交通环境的社会责任意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五款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本条进一步明确了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①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②播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③建立公益广告主渠道,借助社会团体和企业(汽车制造、交通运输、保险等)的力量,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一项社会公益活动,向全区公众广泛宣传文明交通行为,培养全社会的文明交通意识,公开曝光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件。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社会宣传作用,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舆论氛围。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社会新闻单位要及时传播有关交通信息,组织记

者、编导采写和编辑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和艺术作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优势,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自治区的实施办法,宣传交通管理政策,通过开办栏目、制作专题节目、播发公益广告、编发手机短信和组织记者采写、报道等多种形式,扩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范围,还可以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图文并茂的宣传形式,举办展览和知识竞赛、播放交通安全艺术作品和有代表性的交通事故案例等活动,强化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教育,深入普及交通法律知识,形成强大的视听宣传效果,使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自治区实施办法的宣传教育深入人心。

目前,我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滞后于道路交通发展的要求,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制意识、交通文明程度、社会公德水平以及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水平都远远不能适应现代交通的要求。从交通事故统计数字中分析,行人与机动车发生事故致死人数,受教育程度低的人群远远多于受教育程度高的人群。即使在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群中,不会安全走路,不会安全乘车,不会安全驾驶的仍然大有人在。因此,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需要全社会参与的、人人受益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

对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释义】本条是关于单位组织和公民个人都有监督、阻止、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责任和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或公民进行表彰奖励的原则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与全社会、每个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每个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任何破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有权进行监督、阻止,必要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对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履行监督、阻止、举报义务,有效地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成效显著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精神表彰和适当的物质奖励,以激励和弘扬全民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精神。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本章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确立道路交通安全要素中车辆和驾驶人的一

些基本制度的规定的细化或补充规定。共八条。

第一是规范机动车,共五项内容:分别规定了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的规定;关于校车的规定;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规定;机动车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规定。

第二是规范机动车维修单位,共一条内容: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要建立登记制度;发现送修车辆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

第三是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共一条内容:规定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时不仅要随身携带驾驶证,还要携带记分本(卡)。

第四是规范非机动车,共一条内容: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授权,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

第七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二)不得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三)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

(四)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

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

(五) 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

(六) 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七) 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色面积的 50%；

(八) 安装灯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具；

(九) 不得安装和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的装置；

(十)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的行驶记录仪。

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自治区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机动车在上道路行驶时必须遵守的规定。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共十项。

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身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本项是针对实践中有的机动车驾驶员处于不正当的目的,将机动车号牌倒置或反向安装、两块号牌都悬挂在车前或车后等行为所做的禁止性规定。

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科技强警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很多地方已经安装或正在安装电子监控技术装置,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全时段监控。个别机动车驾驶人不是为了他人和自身的交通安全,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而是千方百计地逃避法律的制裁。目前社会上个别驾驶员采取在机动车号牌上加装边框、塑料封套、喷涂反光胶水等办法躲避电子监控设备的拍照。本项对此类违法行为做了禁止性规定。

3.为了便于监督和管理,方便道路执勤民警执法,本项规定“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要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

4.近年来,由于夜间视线不清,尤其是拖拉机无灯光,造成大量夜间追尾事故的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因此,为

了减少和预防夜间追尾事故的发生,做了此项规定。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机动车必须配备灭火器和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但在实践中,有些车辆配备的灭火器长期不用,已过有效期;有的车辆配备的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不符合规定,起不到警示作用。因此本项规定:要“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

6. 《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私家车开始大量涌现,据统计,我区私家车的数量正以年20%的速度增加。有的私家车主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一味追求美观,在车两侧和前后车窗玻璃上粘贴、悬挂文字、图案或宠物玩具、粘贴镜面反光膜,严重影响了驾驶视线,由此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已屡见不鲜。因此,本项对此做了禁止性规定。

7.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车身颜色是机动车的特征,属于登记项目,如果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有可能影响到车身颜色的辨别,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

得影响安全驾驶。如果机动车喷涂、粘贴了影响号牌辨别或者妨碍驾驶视线的标识、车身广告,交通警察应当责令驾驶人进行整改。那么,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达到什么程度,才能影响安全驾驶、才能属于改变机动车登记项目呢?为了便于执行和操作,本项对此做出了具体规定。

8.《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实践中,有的驾驶人职业道德和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夜间会车时不仅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甚至擅自改装大功率灯泡,“你亮我比你更亮”,造成对方视线不清,从而引发交通事故。为此,本项规定:“安装灯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具。”

9.《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这一规定明确了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的法律地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是利用影像、数据资料来证明当事人驾驶的 vehicle 实施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目前主要是指“电子警察”、测速仪和行驶记录仪等,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个别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

在机动车上安装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装置,阻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证。为此,本项明确规定机动车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装置是违法行为。

10.《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据此,自治区决定,在我区境内,率先要求在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上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驶记录仪。

针对目前我区各地在临时号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第十项第二款明确规定临时号牌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临时号牌期限超过有效期或签发的有效期超过30天的,属无效临时号牌,可按无牌车辆处理。

第八条 学校、幼儿园用于接送学生或者学龄前儿童的客车,应当符合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并喷涂或者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其驾驶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

【释义】本条是关于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学龄前儿童的校车的有关规定。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9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防止中小學生发生交通事故,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學生的人身安全,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校车的管理。要详细掌握辖区内接送学生的校车、驾驶人以及校车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并建立档案;要对接送学生的所有校车驾驶人定期进行面对面的安全教育;要按照客运车辆驾驶人的标准审查,严禁三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满12分或者发生过交通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对接送学生校车一律上线检测,必须检验合格。坚决取缔无牌无证、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严禁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搭载学生。对接送学生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使用校车的管理,要将中小学校的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中小学校、幼儿园自备或租用校车,要及时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确保安全性能可靠方能使用;要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

保养,不得使用拼装车、报废车作为校车;中小学校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必须作风文明、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且要先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验合格后方能聘请。严禁超员和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中小学校应指派专人对校车每次运载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载或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不得放行。中小学校组织春游等需要学生集体乘车外出活动的,要事先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且必须租用专业交通运输部门安全性能可靠的客车,并配备具有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对行驶路线熟悉的驾驶人员。中小学校,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校,要教育学生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不乘坐超员车辆。

据此,本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用于接送学生或者学龄前儿童的客车,应当符合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并喷涂或者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专用标志由公安厅交警总队统一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规定自治区境内校车驾驶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

第九条 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应当在具有机动车改装资质并依法取得许可的燃气汽车改装机构进行。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新购机

动车需要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应当先进行注册登记,后申请变更登记;办理变更手续时应当提交燃气汽车改装机构出具的改装合格证。

两用燃料机动车行驶证副证应当标明两用燃料汽车字样。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加装或改装两用燃料的有关规定。

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替代汽油作为汽车燃料,是近年来我国开发和推广的一种新型能源,对解决大气污染和能源紧缺起着积极有效的作用。我区天然气资源和液化石油气十分丰富,充分利用低污染、低成本的自然资源替代汽油作为汽车燃料,已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机动车所有人最为关心的社会问题。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机电行办)发布了《两用(双)燃料汽车改装企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在我区开展了在用汽车两用(双)燃料改装。为支持我区优势资源转换战略,解决近年来倍受社会关注、反映较为强烈的在用汽车两用(双)燃料改装问题,公安厅交警总队于2006年4月17日下发了《关于准予在用汽车改装两用(双)燃料装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改装两用(双)燃料的在用汽车,可按规定办理改装手续。

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的气体燃料供给系

统,系高压和易燃易爆高危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极高,安全防范要求十分严格,且专业性很强。因此,为加强在用汽车改装两用(双)燃料装置的管理,确保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交警总队的(通知)对办理在用汽车改装两用(双)燃装置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汽车改装两用(双)燃料装置,应填写《在用汽车改装两用(双)燃料装置申请表》(以下简称《改装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身份证明,向管辖的车管所提出申请。

二、车管所应对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改装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身份证明进行审查,并确认机动车。经审查符合改装规定的,做出准予改装的决定并在《改装申请表》上签注审核同意的意见。机动车所有人可持《改装申请表》到本辖区内已依法取得《两用(双)燃料汽车改装资格证》(以下简称《改装资格证》)并在车管所备案的改装企业进行改装。

三、对改装后的两用(双)燃料装置的汽车,车管所要查验《改装申请表》和改装企业出具的由自治区相关部门印制的全疆统一的改装合格证,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的有关规定和《燃气汽车、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要求》(GB/T18437.1-2001)及

《燃气汽车、液化石油气汽车改装技术要求》(GB/T18437.2-2001)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将《改装申请表》存入车辆档案,办理改装手续。

四、对未经申请,且车管所未做出准予改装决定,机动车所有人擅自改装的两用(双)燃料装置,应责令机动车所有人予以拆除,车管所不予办理车辆年检及改装手续。

五、已达到报废标准及延缓报废和方向盘右置的汽车不得申请两用(双)燃料装置改装。

六、对检验合格后办理改装手续的汽车,不需在计算机登记系统中进行增加燃料种类的操作,可在行驶证副本上加盖“两用(双)燃料汽车”印章。印章由公安厅交警总队统一制作。

七、车管所对改装后的两用(双)燃料汽车进行检验和在年审中对两用(双)燃料汽车进行检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7258-2004)、(GB/T18437.1-2001)及(GB/T18437.2-2001)的规定进行检验。对是否配备灭火器、绝缘电路的防护、防撞挤压、防气体泄露等作为重点进行检验。对压缩钢瓶及高压管路不得有锈蚀、磨损现象,车后行李仓内的高压气瓶与装在后行李仓内的杂物应进行有效隔离,不得有相互碰撞现象等也要进行严格检验,杜绝各类事故隐患。

在年审工作中,对参加年审的两用(双)燃料汽车进行检验时,应先核对该车的车辆档案,查验档

案中是否有签注了审核同意意见的《改装申请表》。对办理了改装手续的车辆办理年审手续。对无改装手续的,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为加强在用汽车改装两用(双)燃料装置的管理,交警总队将及时对自治区有关部门通报的获得《改装资格证》的企业名单通知辖区车管所。各地车管所要求本辖区获得《改装资格证》的改装企业,将《改装资格证》复印件、技术人员或技术工人上岗证书复印件及用以改装的改装、检测设备进行登记后送车管所备案。

九、各地车管所在对改装的两用(双)燃料装置汽车进行检验及年审工作中,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责令车主拆除装置,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检验和年审手续:

1. 使用废旧装置进行改装的;
2. 未通过自治区主管部门年审的改装企业进行改装的;
3. 在《改装资格证》失效的企业进行改装的;
4. 在车管所辖区外改装企业进行改装的。

十、改装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辖区车管所应及时将情况上报交警总队并通报当地主管部门建议整改,同时停止办理改装手续,待整改合格后再行办理:

1. 改装企业改装的汽车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2. 使用未取得合法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关键部

件进行改装或未取得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的关键部件进行改装的；

3. 对未经车管所准予改装的车辆进行改装的；

4. 在改装允许范围外进行改装的。

第十条 已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对车用燃气气瓶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不予通过检验。

【释义】本条是关于车用燃气气瓶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不予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规定。

上述已经讲到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的气体燃料供给系统,系高压和易燃易爆高危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极高,安全防范要求十分严格,且专业性很强。因此,为加强在用汽车改装两用(双)燃料装置的管理,确保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燃气汽车的气瓶必须定期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车管所在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对燃气汽车首先要查验其气瓶是否检验合格,即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否则,不予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需要更换发动机应当更换功率不大于原发动机功率 10% 的同类型发动机。不同燃料的发动机不得互换。

机动车需要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应当更换同类型机动车车身或者车架。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改装发动机、车身和

车架的规定。

众所周知,机动车在设计、制造时,其动力系统、底盘和车身都是互相匹配、互相适应的,擅自改变任何一个部位,都会造成各部位配合不协调,容易造成机械故障,增加危险系数,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甚至由此而引发交通事故。

因此本条分两款分别对机动车改装或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做了限制性规定。

第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身份证明、车辆号牌、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外观损坏部位和损害程度;记录资料至少保存六个月。

机动车维修单位发现送修车辆有交通肇事逃逸、盗抢、拼装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

【释义】本条共两款,分别规定了机动车维修单位对送修机动车进行登记、发现犯罪嫌疑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义务和责任,因此为了为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治安、刑事案件提供破案线索,本办法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必须将送修的机动车的基本情况认真登记,以备查验,且登记本至少必须保存半年以上。

机动车维修单位如发现送修的机动车有犯罪

嫌疑的,有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的义务,否则将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应当携带驾驶证正页、副页、交通违法记分本(卡)。

【释义】本条是关于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证正、副本和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实践中,有的驾驶员为了逃避违法记分的处罚,不随身携带或不出示交通违法记分本的现象时有发生,法律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规定,使民警在执法时没有依据。为此,本条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对违反该条的行为在本“实施办法”的罚则中做了处罚规定,便于具体操作。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释义】本条是关于非机动车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非机动车都依法应当登记,如手推车、马车、牛车、毛驴车等,主要在田间活动,即使上道路行驶也主要在农村道路上,因此就不一定需要登记。但有的非机动车依法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这样可以起到对这些非机动车的控制和管理的作用,同时也具有一定的防盗功能和为破案查找、捡拾发还等提供条件,有利于保护车主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这样做,主要考虑到我国地域广阔,各地的发展情况很不一样,城市与农村还存在一定的差别,对于某一特定的非机动车,在有的地方进行登记管理很有必要,在有的地方可能就必要性不大,甚至可能会给群众带来不便。因此,国家不对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做统一的规定。对于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出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在做出规定时,应当

充分分析当地的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规定非机动车的登记范围。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在本办法中明确规定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必须进行登记,其他需要登记的非机动车,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另行做出规定。根据法律规定,这些非机动车在购买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有关牌照。这类非机动车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取得牌照前,不得上道路行驶。

非机动车的登记,是指登记机关经过审查,对申请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非机动车,检验车辆、发放、注销非机动车号牌(或在车身上打印)、行驶证、建立非机动车档案。非机动车登记属于行政许可,是非机动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之一。做好非机动车登记工作对于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保护所有人的财产,维护国家非机动车产业政策,保障税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登记机关。非机动车登记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放非机动车号牌(或在车身上打印)或者类似号牌。同时,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非机动车销售单位代办。

2. 登记手续。所有人需提交所有人的身份证明,非机动车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法规、

规章规定应当在非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等。

3. 登记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审查、核对技术参数、检验外观、核发号牌(或在车身上打印)、行驶证、建立档案等。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道路交通三要素:人、车、路。其中人和车是道路交通中的活动的因素,而路是道路交通中比较固定的因素和条件。本章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作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道路的基本通行条件的规定作了细化和补充。如果说交通规则属于交通安全管理的“软件”,而本章的内容则在于明确和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的“硬件”。道路、道路配套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等硬件,是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必要前提条件,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必须进行保护和规范的内容。

本章共分为十一条,分别规定了道路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标准和道路实际情况设置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验收要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等实际情况,调整车行道;城市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开

辟公共汽车、长途营运客车行驶路线和停靠站(点)等,要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停车泊位;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城市中心区域的某种车型的总量或时间进行限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设置单位、学校等自备客车的停靠站(点),可以会同城市客运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禁停路段共同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

第十五条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设置限速标志,应当根据道路的危险程度及路段环境情况,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

【释义】本条是对道路上设置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定。交通安全设施发挥着指挥道路交通的作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合理不合理、科学不科学,直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得有缺损,不得模糊不清,也不得表达不清,或者产生多种含义,并且道路交通信

号设施还应当设置在空旷位置,以便使得通行人员在一定距离内看得清楚,等等。这些都是对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基本要求,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单位即道路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并应当保持其完好、清晰、准确、醒目,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道路交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个城市、区域、甚至某条路段,其交通状况以及人们对交通的需求,都不会一成不变。要适应某种发展和变化,必然就要对交通信号作必要的增设、调换或者更新。目前,在我区交通事故频发的诸多因素中,除道路交通管理不科学外,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和使用不当,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如许多地方未能很好地科学分析当地交通状况,乱设交通标志、乱划交通标线。尤其是一些地方对限制性交通信号特别是限速标志的设置过于草率,限速过低,甚至“朝令夕改”,给人民群众造成不便,广大驾驶人员对此反映强烈,也影响了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针对这一情况,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本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要求“设置限速标志,应当根据道路的危险程度及路段环境情况,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公路交叉口,以及通道、出入口进入公路的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让行标志、标线以及减速装置。因路况原因确需减速通行的路段,应当在减速路段前一定距离设置限速标志。

被确定为事故多发的路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增设规范的、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

【释义】本条分两款规定了道路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一款规定了在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要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

第二款规定了对事故多发路段,要增设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

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平面交叉路口,易引发交通事故,加强对平面交叉路口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于保障道路安全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条第一款规定:一是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公路交叉口,以及通道、出入口进入公路的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让行标志、标线以及减速装置,提醒人们在通过路口时加强瞭望,注意交通安全;二是因路况原因确需减速通行的路段,应当在减速路段前一定距离设置

限速标志,提醒驾驶人员减速慢行,确认安全后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局,如果交通事故多,人员伤亡严重,经济损失巨大,势必会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稳定。预防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是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也是交通管理部门的职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于发现交通安全隐患和经排查确定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应当采取两方面的行动:一是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二是要就如何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解决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和建议。否则就是一种失职行为。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通过增设规范的、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等有效措施进行及时的整治,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第十七条 公路穿越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者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让行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

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设置相关交通信号等安全设施。

【释义】本条分两款分别规定了道路管理部门要在公路穿越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路口和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设置相应的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

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日益繁忙,有的道路交通拥堵现象严重。在一些人流、物流、交通流较大的集镇、市场和特殊人群经常出入的地方,例如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等门前的道路时常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个人和家庭的痛苦和损失。在这些地方之所以易发生交通事故,除有行人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原因外,也与在该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有重大关系。为了保障行人,特别是保障青少年、儿童、老人、病患者的通行安全,应当在这些特殊的地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防范措施。因此,本条第一款规定公路穿越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者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让行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设置相关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

所谓安全设施即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行人过街设施主要有过街天桥和过街地下通道。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负责施划人行横道线,并设置提示标志、设置行人

过街设施,更好地保护行人特别是青少年儿童、老人、病患者的人身安全,体现社会对特殊群体的关心,体现和谐社会浓浓的人文关怀。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自建的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释义】本条是关于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设项目,其交通安全设施要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建设,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在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要在公安交管部门的指导下,设置符合国标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定。

道路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需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由于我区道路尤其是城市道路已出现交通拥堵、出行难等问题,需要缓解交通拥堵,解决交通畅通问题,而交通安全设施是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重要设施,没有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再好的道路也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也不能保证安全、畅通,所以在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项目时,应当考虑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建设道路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自建的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与其他道路一样,也要符合安全、畅通的要求,其建设部门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从而提高其道路交通的机动性和安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率。

第十九条 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挤占人行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在道路容量不足或者交通流量分布不均,影响道路通行时,城市人民政府可以调整车行道。

【释义】本条是关于建全城市道路功能,在特定的情况下,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车行道予以调整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城市建设的有关标准规定和实施“畅通工程”的要求,城市道路应当功能齐全有效,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连贯畅通,保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保障交通安

全、畅通。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互相挤占。但在特定情况下,根据车流、人流等交通流量的变化,为保证交通流的畅通和安全,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科学的论证,对车行道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十条 城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

新建、改建、扩建的文化、体育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的,应当进行调整。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释义】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城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公共建筑等应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的规定。

停车场、停车泊位属于稀缺的道路资源,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地区,停车矛盾越突出,法律、法规越完善。近年来,我区道路建设发展较快,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也较多,由于我区未出台过停车场、停车泊位方面的法规、规章,同时缺乏相应的鼓励性政策,多数大型建筑、居民区不按标准

配建停车场,商业集中区缺少商业停车场,部分停车场被挪用、占用,停车难的问题已逐渐暴露出来。加强停车场、停车泊位的建设和管理,建立有偿使用、利用经济手段配置停车资源的原则,成为当务之急。因为停车场建设、管理涉及的事项较多、较细,本条只提出原则性要求,各城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定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进行具体规范。

停车场属于“静态交通”,是道路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道路交通是由行和停组成的,“行”,要求畅通、安全,“停”,则要求有容、有序,为动态的交通提供分流、存贮的空间。停车场的规划与设计对道路交通系统的完善、有效影响很大,合理规划设计停车场能有效地吸储车辆,出让更多的通行道路,减少交通阻塞,同时也能直接满足建筑设施本身的交通需求。停车场建设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外,其设计方案还应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规划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的规定。

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是满足城市功能的需要,为了保证城市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这些交通问题不可避免。在城市规划中提前考虑到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可以使城市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大幅降低道路改造成本,方便群众。并且,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还应当考虑安全因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的职责,比较了解实际情况。因此,本条规定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在规划、设计、建设阶段,应当事先听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以及不占用盲道及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限定停车时段。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停车泊位的使用。

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释义】本条分三款,是关于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限定停车时段、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停车泊位的使用以及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规定。

在城市交通中,停车问题比较突出,由于停车场建设受资金、空间等条件限制,难以满足城市停车需求。因此,在道路范围内,适当施划停车泊位,可以缓解停车矛盾,充分利用道路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需求,在保障安全和畅通的前提下,在道路范围内施划部分停车泊位,但施划停车泊位时,应当征求道路主管部门意见,避免施划的停车泊位影响城市公共设施的使用。

遇有紧急情况或者在举办大型活动期间,交通环境诸多因素的变化较大,人、车、路之间的矛盾极为突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日常的管理措施已不能满足需要,必须采取超常规的交通管理措施,才能保证交通安全、畅通。因此,本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确定临时停车区、暂停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等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并负责维护停车秩序。

停车泊位属于专用交通设施,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更不得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在停车泊位内停车。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城市中心区域的大型货车、摩托车、人力和机动三轮车的总量或者时间进行限制,限制内容应当经过听证后决定并公布。

【释义】本条是关于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对进入

城市中心区域的大型货车、摩托车、人力和机动三轮车等根据情况进行总量和时间的限制的规定。

为了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压力,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市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对进入城市中心区域的大型货车、摩托车、人力、畜力车和机动车三轮车等采取总量限制或进入时间限制。但在做出限制决定前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决定做出后到开始执行前,要广泛向社会公告。公告的形式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知、网上宣传、张贴广告或在限制交通的具体地点竖牌广告等形式。让出行的车辆和行人早有准备。

第二十四条 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营运客车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路线、站点的,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共汽车、长途营运客车在城市内的行驶路线和站点设置的有关规定。

从长远发展来看,解决交通拥堵的有效办法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公共交通、长途线路规划、站点设置与交通通行应当形成一个既有利于公共交通、长途车辆停靠,又有利于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科学、完善整体,因此,合理规划公共汽车、长途营运客车在城市内的行驶路线和站点,是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区一些城市的公交运输采取

承包经营的方式,经营者受利益趋动,希望公交车辆在繁华路段经过和停靠,这样容易导致交通拥堵。为了避免上述问题发生,审批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客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禁停路段共同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方便出租车停靠上下乘客。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的道路上,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合理设置单位接送职工和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学龄前儿童的自备客车停靠站,或者指定停靠地点。有停靠站(点)的,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释义】本条是关于设置出租车、单位自备客车和校车临时停靠点的规定。

在城市的主干道,由于交通流量大,容易发生交通拥堵,所以,一般都采取全线禁止停车的管理措施,给出租车、单位自备客车、校车临时停车和乘客上下车造成不便。为了既不影响道路通行,又为乘客上下车提供方便,体现人性化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合理设置单位接送职工,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幼儿的自备客车停靠站,或者指定停靠地点。并与城市客运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共同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在已经设有临时停

靠站(点)的城市道路上,出租车、单位接送职工,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幼儿的自备客车不得在站(点)外随意停靠。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本章是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交通规则。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道路通行的基本原则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的主要通行规则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本章共分十五条。分别规定了车辆、行人各行其道、借道通行;机动车要按国家标准配备安全带;车辆通过铁路道口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要按标准设置警示标志;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遵守的规定;公共汽车驶入停靠站点的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应遵守的规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的规定;乘车人应遵守的规定以及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区内行驶应按规定车速行驶的规定等。

第二十六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应当在道路中间通行。路面宽度7米以上的,从道路右侧边缘线(不含路肩)算起,行人在1米的范围内通行,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1.5米宽度内通行,人力三轮车、手推(拉)车在

2.2 米宽度内通行,畜力车在 2.6 米宽度内通行。不足 7 米的,非机动车应当靠右侧通行;行人靠路边行走。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上,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如何通行的规定。

关于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道路上应当如何通行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本条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细化。根据这一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各行其道。也就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依照法律为其所规定的通行原则通行。这一规定有两层意思:一是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应当在机动车道内行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通行,即分道通行。一般情况下,机动车道设在道路的中间,是以划线来加以区分的,通常划有两条或两条以上车道;非机动车道一般是在机动车道的两边;人行道是在非机动车道的两边。有的地方或城市可能仅划有机动车道和非

机动车道,在这种情况下,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同一条道路上通行,行人要在道路的两边通行;二是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应当在道路的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在道路两侧通行。也就是说在这种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不分的情况下,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同一条道路上通行。按照我国的习惯做法,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靠道路的两边的一定距离内通行,这样对于非机动车和行人来说都是比较安全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划分或者不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是各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道路的条件和通行的需要与否来决定的。所谓“道路的条件”,是指道路的宽窄、道路质量的好坏等等。“通行的需要”,是指道路所处的位置是否主干道、车辆的流量大小和人流量的多少等。一般来说,对于大、中城市和县级城市有条件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应当尽量划分,没有条件的应当积极、努力创造条件逐步达到规范化,这也是将来道路发展的趋势,也是现代化管理交通的发展趋势。

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分道通行,没有分道的,各自在本条规定的距离内通行,有利于提高道路通行质量,互不干涉,从而达到提高车辆行驶速度,保证车辆和行人交通安全的目的。

这条规定可以作为公安机关确认违法行为和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公共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内行驶,但行驶至路口有导向车道的,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共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自行机械和摩托车的通行规定。

为了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本条规定公共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摩托车等低速交通工具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时应当在最右侧的机动车道内行驶,但行驶至路口有导向车道的,应当按照导向箭头所示方向行驶。

第二十八条 借道通行的车辆,应当让所借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行人遇人行道被占用无法正常通行时,可以在受阻路段借用相邻车道通行,在通过被占用路段后立即返回人行通道,车辆遇此情况应当减速避让。

【释义】本条分两款对车辆和行人借道通行作了具体规定。

机动车在进出道路或者本车道发生故障无法通行时,必须要借用相邻的道路通行。《道路交通

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没有明确借道通行的概念,但在超车、会车等规定中体现了借道通行的基本原则。借道通行规则也是通行规定中的一条基本原则,为了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本条款将车辆和行人借道通行的规则加以细化,予以明确规定。这条规定也可以作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安全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并保持齐备有效。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和乘车人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使用安全带。

【释义】本条是关于使用机动车安全带的规定。

车辆驾驶人、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员佩戴安全头盔是交通安全的一项基本要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特别是在高速行驶过程中,遇有紧急情况刹车,或与来往的其他车辆、行人发生碰撞,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可以减轻对车上人员造成的伤害,甚至可以保全当事人的性命。这一基本要求应该说很容易做到,但事实上,实践中行车不系安全带、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现象还很严重,为了保证驾驶人和乘坐人员的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五十一条中明确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是十分必要的,应引起所有驾驶员和乘坐

人员的高度重视。

实践中,有的司乘人员不是为了自身的安全而自觉地使用安全带,而是为了应付交警检查,将安全带随便拉在身上并不扣好;有的车辆上的安全带干脆是坏的,遇到紧急情况时根本起不到保护司乘人员的安全的作用。所以本条对使用的安全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且保证齐全有效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有的乘车人没有系安全带的意识,本条规定驾驶人有提醒和督促的义务。

第三十条 车辆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有道口栏木放下、音响器发出报警或者道口管理人员示意火车即将通过时,应当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应当停在距最外股钢轨外侧五米以外;

(二)通过无人管理的道口时,应当停车或者减速瞭望,确定安全后通行。

【释义】本条分二项分别对车辆如何通过有人看守和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做了细化规定。

关于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应当遵守什么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作了规定,即“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这一规定对于机动车驾驶员和机动车上乘坐

的人员来说,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实践中,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况并不少见。由于火车属于高速交通运输工具,与其他机动车不同。其他机动车之间发生碰撞,有的可能只是刮擦或者造成轻伤或者财产的轻微损失,造成惨重后果的还是少数。而如果机动车一旦与火车发生碰撞,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所以,上述规定,对于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上述规定,机动车在通过铁路道口时,驾驶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是铁路道口有交通信号的,机动车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但是,如果有管理人员在现场指挥,应当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这里所说的“交通信号”,既包括铁路道口的交通信号灯、音响信号,也包括铁路道口使用的栏杆。一般情况下,当道口栏杆放下(或栏门关闭)、红灯亮、音响器发出报警信号时,机动车应当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应当停在距离最外股铁轨五米以外,不准通行。遇有道口信号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亮时,不准通行。当栏杆收起(或栏门打开),白灯亮时或红灯和白灯同时熄灭时,才可以通过。如果有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应当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这里的“管理人员”,不是指公安交通警察,而是铁路交通管理人员。如有特别规定,应按特别规定办。二是铁路道口没有交通信号或者没

有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减速慢行,同时注意瞭望火车道两边有无火车通过,听听周围有没有火车鸣笛声,或者停车瞭望,在确认无火车经过,保证绝对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行驶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行驶的规定。

机动车装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除要遵守机动车载货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一些特殊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此作了规定:“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输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可见,对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做了明确的规定,本条着重强调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更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这里首先应搞清楚什么是不可解体的物品。什么叫做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的物品”是指长、宽、高超过装载要求的规定,而物体本身又不能被

分解、分别运输的物品。根据交通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超限”是指在公路上行驶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输车辆:①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米以上(集装箱车货总高从地面算起4.2米以上);②车货总长18米以上;③车货总宽度2.5米以上;④单车、半挂列车、全挂列车车货总质量40000千克以上,集装箱半挂列车车货总质量46000千克以上;⑤车辆轴载质量在下列规定值以上:单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6000千克;单轴(每侧双胎)载质量10000千克;双联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10000千克;双联轴(每侧一单轮胎、一双轮胎)载质量14000千克;双联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18000千克;三联轴(每侧单轮胎)载质量12000千克;三联轴(每侧双轮胎)载质量22000千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辆在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一,在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的物品,因其超长、超高或超重,体积较大,在运输过程中不仅会影响道路上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的安全,还有可能造成交通混乱,特别是在车多人多的繁忙道路上行驶或者在繁忙的时间段内行驶,会给道路交通带来很大的压力,因此,需要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

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以警告周围的车辆。第二,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应当按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体,不仅会影响交通安全,而且由于物体体积大,超重等原因还有可能对道路、桥梁本身造成损坏,所经的道路、桥梁本身是否有如此大的承载能力,是否需要在事先采取加固防护等措施也是一个问题。因此,规定这些车辆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的同时,规定这些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还应当按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是十分必要的。《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的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应该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公路”包括了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

生交通事故,需要排除故障、等候处理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禁止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

【释义】本条是关于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禁止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的规定。

对于在道路上发生了故障,又难以移动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的故障车辆,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待处理的车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作了规定,“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在有些情况下,无法将故障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如故障发生在车少人稀的路段,找不到可以帮助移车的人,或是车辆较重无法移动;发生事故的车辆为保护现场,等待处理等,在这种情况下,驾驶员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就是危险报警闪光灯一直闪烁至故障排除。同时还应采取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车辆上道路行驶,应随车携带警告标志、灭火器等,一旦发生故障可以采取紧急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只对在高速公路发生事故的车辆规定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

在其他道路上“示警距离”究竟多少米合适,未作具体规定,需要驾驶员根据当时的天气状况、故障车辆所处的路段的交通情况、路面情况、时间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判断,要给过往的其他车辆以足够的示警和采取有效措施的距离。示警距离过短,待其他车辆发现警告标志时已来不及采取措施,特别是晚上,车辆的速度一般较快,驾驶员千万不要认为这时车少人稀放松警惕而不设警告标志。一般情况下,如果在夜间发生故障,故障车辆应按上述规定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采取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外,还应开启示宽灯和尾灯以保证自身和过往车辆的安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除了要采取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外,必要时应当迅速报警。如故障车辆处于繁华地带,严重堵塞交通、无法排除故障需要将车辆移走等情况下,应迅速报警。

在实践中,有的驾驶人员缺乏职业道德,不按规定随车携带故障车警告标志,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就在来车方向摆放石块、木料、轮胎等障碍物方式代替警示标志,这些东西在夜间根本起不到警示作用。这些驾驶员往往在排除故障或处理完事故后开车一走了之,把这些障碍物留在了路上,给后面的车辆留下了很大的事故隐患。为此本条特别规定“禁止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驶进、驶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道、辅道的道路上,驶进主道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道上行驶或者驶出主道的机动车先行,辅道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驶出主道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或者机动车在道路上遇非机动车驾驶人推行非机动车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释义】本条第一款是关于辅道上的车辆、行人让主道上的车辆、行人先行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机动车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先行的规定。

我区地广人稀,道路平交路口很多,混合交通现象短时间内不可能有大的改变,为保证交通安全,本条第一款规定了二层含义:一是机动车驶进、驶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二是在设有主道、辅道的道路上,驶进主道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道上行驶或者驶出主道的机动车先行,辅道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驶出主道的机动车先行。

第二款规定了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或者在道路上遇非机动车驾驶人推行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时,应当避让的原则。

本条规定也可以作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按顺行方向,前、后车轮右侧紧靠道路边缘线(侧石、道牙),不得超过0.3米,同时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规定。

机动车在允许停车的道路上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停车时,为保证安全,应当紧靠路边停车。什么叫“紧靠”路边,本条规定:应当按顺行方向,前、后车轮右侧紧靠道路边缘线(侧石、道牙),不得超过0.3米。同时,为警示前后方来车,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应当按照限速标志行驶,避让行人;没有限速标志的,最高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也要限速的规定。

有两层含义。一是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人多、楼房多,安全视距死角多,容易发生事故,为保证安全,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时,除集中精力,注意瞭望外,有限速标志的要严格按照限速标志标明的速度行驶,并注意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二是没有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不得超

过 15 公里。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动车在特殊条件下行驶速度的限制性规定。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本条是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内容重写一遍,目的是为后面设置处罚幅度做一铺垫。

二、以往的有关规定

1988 年 3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于特殊条件下的机动车行

驶速度作了概括性规定。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在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拖拉机不准超过十五公里：①通过胡同（里巷）、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隧道时；②掉头、转弯、下陡坡时；③遇风、雨、雪、雾天能见度在三十米以内时；④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⑤喇叭、刮水器发生故障时；⑥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⑦进出非机动车道路时。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机动车在特殊条件下行驶时速度的限制的特别规定

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相比较，“实施条例”关于特殊情况下车辆行驶速度限制的规定，有这样一些变化：

第一、特殊情况的具体情形变化：①在特定路段方面的变化：保留了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转弯、窄路、窄桥等情形，将胡同（里巷）和隧道这两种特殊路段删除，这主要是由于胡同（里巷）的提法不规范，而且在建设城市路网结构过程中，胡同（里巷）可以作为单行道，速度不应当进行非常规限制。而越来越多的隧道路段是按照公路施工工程标准设计建造的，其设计时速并不比其他路段低，不再构成道路通行的瓶颈，没有必要再进行低速限制。如果隧道需要进行限速，可以通过在隧道道口设置标志、标线的形式进行，这样的限速会更加有针对性，更加有利于实现交通安全和通行

效率的结合。②在特殊行驶状态方面,仍然保留了掉头、转弯、下陡坡三个状态,没有改变。③在天气影响能见度场合的变化:将“风”改为“沙尘”,增加“冰雹”气象条件,将能见度在30米以内扩大为50米以内。④在道路状况方面,没有变化,仍然保留了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⑤取消了喇叭、刮水器发生故障场合对机动车时速的限制。

第二、提高了特殊情况下的最高限速,将原来的最高每小时二十公里,提高到每小时三十公里。这主要是考虑到了目前机动车的质量和车辆使用状况,同时也考虑到了通行效率问题。

第三、增加了最高限速为十五公里的机动车的种类。由原来的拖拉机扩大到拖拉机、电瓶车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三种。

第三十七条 公共汽车驶入停靠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没有港湾式车站的,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前、后车轮右侧紧靠道路边缘线(侧石、道牙),不得超过0.5米;

(二)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靠车、上下乘客;

(三)几辆公共汽车同时进入同一站点停靠时,应当依次进站,并按停靠的先后顺序依次离站,不得滞留在停靠站内待客、揽客;

(四)停靠站内没有其他车辆时,进站的车辆不

得停在停靠站进口处。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共汽车驶入停靠站点时应遵守的规定。

本条主要是考虑为了防止公共汽车为了揽客而压站、乱停乱放,造成交通拥堵,保障城市道路畅通,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明确了公共汽车驶入停靠站点必须遵守的四项规定。

第三十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遇有停车信号时,应当停车等候,不得从路口外边绕行;

(二)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三)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四)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行驶时避让行人;

(五)不得在行车道上停车滞留或并行;

(六)驾驶自行车时,不得载乘身高1.1米以上未成年人或者成年人;

(七)不得将物品挂在车把上;

(八)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应当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不得搭乘乘员,但二级以上重残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允许搭乘一名陪护人员;装载货物不得超过15千克。

【释义】本条是关于非机动车安全驾驶的规定。

本条第(一)至第(七)项是关于驾驶非机动车时应当遵守的规定。第(八)项有三层含义:一是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规定;二是考虑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客危险性较大,规定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不得搭乘乘员,但考虑到二级以上重残人生活不能自理,出行不方便,为体现人性化管理的原则,特别规定二级以上重残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允许搭乘一名陪护人员;三是考虑到残疾人本身肢体不太方便,驾驶机动轮椅车时操作受限,为保证安全,规定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装载货物不得超过15千克。

第三十九条 行人在道路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实施拦车、兜售、发送物品、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二)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三)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释义】本条是关于行人在道路上应当遵守的规定。

在实践中,行人在机动车道上乞讨、发放广告、销售商品等现象越来越多,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

和畅通,广大人民群众也强烈要求公安机关对这些行为予以治理。因此,本条在第(一)项中规定了禁止其行为,并在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罚则。本条第(二)、(三)项是应当遵守的义务性条款。

本条的规定可以作为确认违法行为和认定交通事故责任依据。

第四十条 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应当在站台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二)车辆未停稳,不得开车门和上下车;开车门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不得有妨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乘车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乘车代步出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乘车人在乘车时,如果不能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也会给交通安全带来危害。因此,有必要对乘车人在乘车时的一些行为做出规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了三种乘车人的禁止行为。其中第一种禁止行为是“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第二种禁止行为是乘车人“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第三种禁止行为是乘车人“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如果乘车人员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就会影响驾驶人的安全驾驶。如与正在驾驶车辆的驾驶人进行妨碍安全行驶的交谈,特别是交谈的

内容如果是与驾驶人员有关或者带有比较刺激方面的内容,就会影响其情结波动或分散其注意力,给车辆的安全驾驶带来不安全的隐患,使乘客和驾驶人员自身安全都会受到影响。再如在驾驶人员附近大呼小叫、嘻闹打闹等,都属于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都会给驾驶人的正常安全驾驶造成影响。

本条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规定和细化,都是乘车人在乘坐车辆时应当遵守的规定,是为了维护交通安全和车辆行驶的安全以及乘客的安全,大家应当自觉遵守。

第五章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高速公路不同于一般公路,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速度较快,危险性也相应较大。因此,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除要遵守一般规定外,《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四章第五节对高速公路的通行做了专门规定。为了凸现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不同于一般公路,本办法把高速公路的通行规定专门用一章来做出规定。

本章共五条。分别规定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有效;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应当按照标准安

装和使用示警灯；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互通情况，并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时遵守的规定以及要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等。

第四十一条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有效。

【释义】本条是关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全有效的规定。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一般是全封闭道路，不允许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车辆行驶速度较快，为保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交通安全，其管理机构要保证隔离栏、防护栏等安全设施的完好无损、齐全有效，防止行人、非机动车、牲畜等进入，影响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对损坏的安全防护设施，要及时组织修复。

本条是对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的义务性规定。

第四十二条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或者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释义】本条是关于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等特种车辆的规定。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等特种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或者进行养护作业时,对道路通行有一定的影响,为警示过往车辆,防止发生意外,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等特种车辆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或者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四十三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通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设置交通标志或者发布公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道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的规定。

在遇有雨、雪、雾、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互通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发生下列情形，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实行交通管制的措施：①遇有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②遇有恶劣气象条件，如遇有冰雹、暴雨、大雪、大雾能见度低等恶劣气象条件；③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如车辆追尾、车辆相撞致使多人伤亡等重大交通事故。对于遇到上述严重影响机动车安全行驶的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实行交通管制的措施。这里所说的“交通管制措施”，一般来讲是指封闭道路或者在一定时间内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禁止双向、多向、单向道路通行以及违反日常通行方向、规则等禁止通行、限制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这种交通管制措施，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特殊情况下不得已才采取的一种方法。也就是说，必须是遇到了严重影响了交通安全的情形，并且采取其他措施无法消除影响安全的因素，为保证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措施。这里的“其他措施”一般是指由交通警察现场指挥、疏通、引导交通或使用人工消除障碍等措施。

在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等严重影响机动车安全行驶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措施的规定，主要从交通安全的角度考虑，减少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集

体和个人的财产不遭受损失,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这里的“提前向社会公告”,是指在做出决定后,广泛向社会公告。公告的形式可以通过广播通知、网上宣传、张贴广告或在限制交通、管制路段入口处的具体地点设置交通标志、竖牌广告等形式。至于提前几天公告,法律没作具体的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的时间规定,让出行的车辆和行人早有准备。

第四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的单位,除日常维修、养护外,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内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距离作业地点来车方向 1000 米、500 米、300 米、100 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置红色示警灯;

(二)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穿越车

行道时,直行通过,避让来往车辆。

【释义】本条是关于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时应遵守的规定。

对道路的改建、扩建工程,以及在道路上进行占用、挖掘、养护、维修和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作业十分容易造成交通混乱,尤其是未中断交通的道路更容易引起交通堵塞和发生交通事故,加强对施工路段的管理是非常重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如果施工作业的道路没有采取封闭式施工,车辆还可以继续通行,这样施工和通行混杂在一起,不仅可能造成交通堵塞,而且对于施工单位和通行的车辆、行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都是十分危险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职责和义务加强该路段的安全监督检查,疏导车辆和行人的通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时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责和义务外,施工作业单位和人员还必须“在距离作业地点来车方向 1000 米、500 米、300 米、100 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置红色示警

灯;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穿越车行道时,直行通过,避让来往车辆。”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的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完毕后,由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清理。清理时应当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实行安全控制。

【释义】本条是关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规定。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出警,勘查现场。勘查现场结束后,为尽快恢复交通,保证道路的畅通,本条规定由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公路管理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及时清理。清理事故现场时,要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采取措施对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控制,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

第六章 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威胁着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些年来,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区机动车拥有量不断增加,道路交通事故也呈上升势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造成的损害后果非常严重,因此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也不容忽视。预防、控制交通事故,妥善处理交通事故,是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须,也是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任务和使命。

交通事故处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与道路交通安全和秩序、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密切相关,但又相对独立。《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从这个概念的界定上我们可以看出,与以前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相比,《道路交通安全法》扩大了道路交通事故的范围,更加突出了道路交通事故的民事侵权性质。从事故处理的原则等方面,则更加强调了对受害人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政策,尤其注重了对交通事故当事人中弱势的受害人进行救助和赔偿。所有这些内容,连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广泛确立,将会对整个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机制,作出重大调整。

本章共分十条。分别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的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在规定的情形发生时立即启动;医疗急救机构对需要急救的交通事故伤员不得推诿、拒绝;对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有关知情人有报告的义务;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查阅和复制相关部门记载、监控资料的权力;交通事故现场勘察完毕后,要立即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物损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交通事

故,当事人无异议的要即行撤离现场;当事人要求调解的要按规定提出调解申请等。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互配合,并沟通相关信息。

【释义】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规定。

本条共分三款。第一款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前的预防措施和发生时的组织指挥、相关部门职责、施救方案、善后处理等等。

第二款规定了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也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款规定了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相互配合,沟通相关信息,共同完成灾害预防、事故施救等任务,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四十七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培训、考核、奖惩,以及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或人员,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定期监督、检查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释义】本条是关于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以及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公安交管部门要定期监督、检查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全社会的利益,加强交通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遵章守法意识和自觉性,对于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的畅通和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过去,公安交管部门实行每月对驾驶人员进行定期安全教育的做法,曾起到了教育警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持有驾驶证的人越来越多,驾驶车辆从过去的一种职业更多地转化为一种技能,再由公安交管部门对他们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已不现实,也力不从心,也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从目前和将来的发展趋势来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是必由之路。因此,本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以及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或人员,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能由此而撒手不管,而是要对各单位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指导。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重大伤亡以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泄漏等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等部门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处置。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生重大伤亡以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泄漏等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时,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

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以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泄漏等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要立即出警,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消防等部门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处置。

第四十九条 医疗急救机构接到救援交通事故伤员的请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出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组织实施现场医疗救治。对需要急救的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释义】本条是关于医疗机构要及时救治交通事故伤员的规定。

医疗机构不能因抢救费用问题而拒绝或者拖延救治交通事故受伤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七十五条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必须及时抢救，这是基于人道主义的原则的要求，也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的职责。但在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中，一直困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如何解决的问题。抢救受伤人员任务必然由医院等医疗机构承担，而医院等医疗单位属于经营性单位，是提供有偿服务的单位，其承担了救治任务，必然要求有人承担医疗费用。由于实行首诊负责制，医院对病人不能拒诊。因此医院也难免要面临“救死扶伤”和“无人买单”的两难选择，前者是实行人道主义，后者则关系到医院的经济效益。交通事故的受伤人员的情况非常复杂，受经济条件的制约或者其他原因，肇事者往往不能承担巨额的抢救费用，甚至一走了之，最后不得不由医院等医疗单位来承担这些费用。当前欠费的情况主要是两种：一是确实无力偿还，另一种是有意不交。最后，导致医院等医疗单位不愿意接受抢救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任务。致使受伤人员得不到及时救治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交通事故的处理和社会的稳定。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交通事故的受伤人员医疗机

构必须及时抢救。为了保护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生命与健康,减少交通事故损失,及时抢救受伤人员非常重要。对于医疗机构而言,抢救病人、救死扶伤,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是其根本职责,不能因抢救费用的问题而延误救治。也就是说,对于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先进行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落实而不予抢救或者中断抢救。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医疗机构的义务性规定,医疗机构必须遵守,也是处理交通事故和救助受伤人员首要和重要的原则。

为此,本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医疗机构抢救交通事故伤员做了细化的规定。

第五十条 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乘车人、车籍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或者车辆修理、车辆零部件销售单位、医疗机构等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的,知情人有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的义务的规定。

事故现场目击者和其他知情人员对交通肇事人逃逸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明确规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日趋繁荣,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数量猛增,道路交通运输业发展十分迅速,随之而来的交通负效应,即道路交通事故也在增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呈上升趋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给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身心也带来了终生无法治愈的创伤,此类案件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因素。

实践中,交通肇事逃逸的案件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除对于违法肇事者不能绳之以法外,还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事故伤亡人员的抢救和医疗费用的负担,这是处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最难解决的问题。现行的刑法专门针对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处罚。为了使交通肇事者不能逃避法律的制裁,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支持,如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帮助公安机关及时将违法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因此,这次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事故相关人员的举报义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条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其他知情人员”做了细化。主要是指交通事故发生时知悉事故发生情况的人员,包括事后得知相关情况的人员,如乘车人、车籍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或者车辆修理、车辆零部件销售单位、医

疗机构等以及事故现场的过往行人、附近的居民、过往的车辆上的驾驶人或者其他乘客等。这里规定的举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提供逃逸者的特征、逃逸方向以及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②知情人员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报告肇事车辆、肇事人的去向以及相关情况。同时，为了提倡全社会来关注此事，对于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包括相应的物质奖励及精神奖励。

第五十一条 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复制道路收费站、停车场(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记载、监控的过往车辆信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有关电话通讯信息数据和交通事故伤员伤情、气象等信息数据，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有查阅和复制监控、电讯、伤员伤情以及气象等信息的权力，有关单位要及时提供的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查交通事故特别是在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时，需要查阅或者复制道路收费站、停车场(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记载、监控的过往车辆信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有关电话通讯信息数据和交通事故伤员伤情、气象等信息数

据,为侦查破案和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提供线索。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协助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向公安机关提供侦查破案线索的义务,所以,本条规定了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遇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紧急情况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及时措施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承担。

【释义】本条分二款规定了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要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一是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了保证道路的安全、畅通,尽量少影响或者不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要求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

二是当事人拒不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安排和指挥或者本人无力实施及时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的行为,或者遇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紧急情况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及时措施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或者通知清障单位予以清除。清障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

到达现场清障。清障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依照规定自行协商处理的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仅造成自身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物损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并向保险公司报告和申请定损。当事人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处理。

【释义】本条是关于当事人依照规定自行协商处理的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仅造成物损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自身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应当即行撤离现场的规定。

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又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可以即行撤离现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这是可以即行撤离现场的前提条件,如果造成了相应的人员伤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二是当

事人对事实无争议,即行撤离现场,自行解决赔偿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再经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主要目的是尽快恢复交通,尽量减少交通事故车辆在道路上的停留而造成交通拥堵。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应当先行撤离现场再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对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近年来,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为了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提高工作效率,一些地方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如近年来一些地区推行的交通事故自行快速处理的办法,其目的是尽快恢复道路交通,缓解警方紧张的矛盾,提高办案的质量,防止造成交通拥堵,不能因轻微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整个路段的瘫痪。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处理交通事故应当先撤离现场有严格的条件限制:

一是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的财产损失较大,则不能适用本款的规定。

二是基本事实清楚。这类交通事故的成因和基本事实比较清楚,责任明确,不存在争议,被双方

当事人所认可,如违法掉头的;违法会车的;违法超车的,等等。如果违法情况比较复杂,双方当事人存在着争议,则需要及时报案,等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来处理。

经与保险公司协商,所谓“轻微财产损失”,在我区定为“物损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即:物损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轻微事故,应当及时撤离现场,保险公司认可其物损。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损害赔偿调解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释义】本条分两款对损害赔偿调解做了程序规定。

一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的,应当各自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申请书应当载明具体的赔偿请求和理由。

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五条 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并负责处理拖拉机在乡以下(不含乡)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

【释义】本条是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依法对拖拉机进行安全监理的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即:①拖拉机经农业机械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②对申请登记的拖拉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办理登记手续,核发号牌和行驶证;③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④申请拖拉机驾驶证,应当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给拖拉机驾驶证;⑤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定期对拖拉机驾驶证进行审验。因此,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可以履行以上职责,负责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工作,但必须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的生产及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

活动的机械、设备。”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农业机械在乡以下道路(不含乡道)以及农村的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处理”的规定,本办法赋予了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处理拖拉机在乡以下(不含乡)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的职责,但要明确指出,这里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农业机械事故,对于拖拉机在道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章 执法监督

执法监督,是指对作为执法主体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设置的专门监督制度。在我国目前制定的法律中,专门设置一章内容来进行执法监督的,只有《人民警察法》、《海关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三部法律。设置执法监督,可以有效规范权力的行使、防范权力的滥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执法监督,是在贯彻了《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执法监督的原则基础上,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人民警察执法行为的特点等而系统规定的。本章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监督内容的重申和强调,体现

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和从严治警的决心。

本章共七条。分别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对交通警察加强教育培训,实行持证上岗;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制定和公开各项办事制度;要自觉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技术监控记录资料要公示,方便公民查询以及交通安全协管员的职责等。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释义】本条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警察的教育和考核的规定。

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队伍建设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总则的规定,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负有重要的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只有加强交通警察的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才能适应现代

社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才能正确履行职责,完成使命。

建立一支廉洁、公正、文明、高效的交通警察队伍,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政治素质过硬,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在工作中严格遵循方便群众的原则,公正、文明执法;

(二)业务素质过硬,熟悉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律规定,熟悉交通安全管理业务,依法管理交通安全工作,及时、高效的疏导交通、处理交通事故;

(三)身体素质过硬,许多交通警察是战斗在城市、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线,没有好的身体素质难以胜任艰苦而重要的工作;

(四)保障有力,就是要配备先进的管理设施和设备,要形成一套科学的管理体制,要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管理经验。

如何加强交通警察的业务素质,《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具体规定:(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两方面业务的培训。法制培训是要使每一名交通警察熟悉和掌握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刑事、民事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办法》以及《刑

法》中有关交通肇事罪的规定,民事法律中有关交通事故各方民事责任的规定等等。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是要使交通警察对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及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等业务知识有全面的了解,并能熟练运用;(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考核,只有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工作的才能上岗工作,对于经过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这一规定,对于促进交通警察提高业务素质,保证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有着积极的意义。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越权执法,不得拖延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要求的规定。

本条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应当做到下列三点:一是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管理;二是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三是要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职权法定是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权力是法律和人民所赋予的。因此,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强化责任意识,即在行使权力时,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来行使,既不允许自设权力,也不允许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既不允许不作为,也不允许乱作为,更不允许失职行为的发生。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的各项执法活动不仅仅是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和基本活动,而且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制化,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立法意图。同时也是保护人民,打击交通违法,惩罚交通犯罪,服务群众、服务经济建设与发展的根本手段。再好的法律如不能严格、公正、文明的实施,不仅会失信于民,而且会失去其存在的价值,特别是公正执法,不仅要注重执法的实体公正,而且还要注重执法的程序公正。

作为执法机关和执法主体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自觉、模范的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释义】本条是关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

当公开办事制度、程序,加强监督制约的规定。

本条的规定,是为了加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内部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提高执法质量,促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人民警察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而做出的。这里所指的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是指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所属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行政许可、进行行政处罚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等活动进行的考核评议。

这里所说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是指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以及《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中规定的相关制度而有针对性的确立的制度。所谓“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警察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其他执法错误。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内部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上级机关不仅对下级机关在业务上有领导责任,而且应当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这是上级机关的权力,也是上级机关的责任。法律明确规定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是很重要的,因为上级公安

机关容易发现下级机关执法中的错误,也便于及时纠正这些错误,这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的情况加以监督,如下级机关是否依法定的程序和规定处罚当事人,下级机关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等等。上级机关发现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这里所说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既包括执法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也包括更高一层的上级机关。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反馈查处结果。

【释义】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接受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行政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

负有监督的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活动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也关系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大问题，必须保证公正严格执法，必须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因此，加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监督十分重要。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监督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交通警察属于国家公务员，都应当依法接受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监督应当依法实施，就是说，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照《行政监察法》

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进行监督。②关于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安机关建立内部督察制度,加强内部的自我监督,由督察部门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是十分必要的。督察部门主要是通过日常的各种监督活动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事前和事中的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已经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公安机关督察部门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监督也要依照公安部门的规章制度进行,做到既强化内部监督,同时也维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严肃执法的权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除了要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外,还必须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人民服务的,为社会服务的,应该也必须接受社会和公民的广泛的监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经常要与社会组织和公民发生联

系,其执行职务的活动更是与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执行职务活动是否违法违纪,公民和社会是了解的,也是最有发言权的。公民和各种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的监督形式是多样的,渠道是多种的,既可以对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改进的意见,也可以通过社会舆论进行监督,还可以对其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这是一种义务性的规定,不能想接受监督便接受,不想接受监督就自行其是。而且法律还强调必须是自觉地接受监督,不能只在形式上、口头上接受监督,而心中不情愿甚至是拒不改正错误。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采用网络、媒体等快捷方式向社会公示,便于公民查阅。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和国、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执法力度,近年来,我区在一些城市道路和国、省道上逐步采用了电子监控系统,发现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电子监控系统可以在一些主要的路口、路段实行24小时监控,并具有准确检测违法行为,自动识别、摄像和当场拍照的功能。在我国

的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法律中,都将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种类之一,电子监控拍摄的影像资料就属于视听资料的一种。电子监控系统还可以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配套使用,大大降低了劳动强度,扩大了交通管理覆盖面和控制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对有效减少和查处交通违法事例,保障交通有序、畅通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将这一实际做法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了肯定,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通过邮寄等方式通知违法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接受处理,并采用网络、媒体(广播、电视、报刊等)等快捷方式向社会公示,便于公民查阅。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控制、检测或者成像等技术手段收集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及时处理,不得进行与事实不符的编辑改动。

第六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可以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阻,但不得行使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交通安全管理协管员的

规定。

长期以来,各地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为了缓解警力不足的压力,大多数都采取聘用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的办法,以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疏导交通。

“协管员”,作为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辅助力量,早在20年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的变化,由于警力严重不足,而交管任务日趋繁重,在全国范围内其实就已存在并逐渐壮大,在部分地区甚至成为交通管理的主力军,多年来,“协管员”在交通民警的带领下,在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打造“平安畅通县区”,构建和谐社会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磨灭的作用,并逐渐被社会理解与认同,可以这么说,中国的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功不可没!

随着我国法制的逐步完善,“协管员”已不再具备执法资格,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在这个特殊的新的时期,“协管员”变成为一个“特殊”的群体,一言一行代表着交警的形象,以交警的标准来严格要求,做着交警做的大部分事,没有交警的权利,不能成为交通管理的主体。

本条对交通“协管员”的地位和职责做了明确规定。其含义是:

一、理顺工作关系,明确工作职责。

“协管员”，顾名思义，就是协助交通民警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通过疏导、纠正、规劝和宣传，达到交通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下降、群众守法意识增强、道路安全畅通的目的，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重要辅助力量，其工作性质首先在一个“协”字，可在公安机关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参与值班巡逻、路口值勤、纠正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保护事故现场、疏导交通、开展“五进”宣传及后勤等基础性的交管工作，本身来源于社会，生活经验丰富，工作有激情，方式方法独特多样，与群众易交流，好沟通，相融洽，互理解，比较容易产生亲和力，便于发挥作用。然而根据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协管员”不能成为执法主体，没有执法资格，不能代替民警上路执法或越权管理，否则就是违法。作为协管员本身要明确工作性质和职责，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心中要有数，理顺这种关系，摆正自己的位置，真正认清自己可拥有的权限，是避免和解决越权执法问题的先决条件。

二、严格专业培训，提高综合素质。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要着眼于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强、作风硬、领导放心群众满意的协管员队伍，就必须严格加强专业培训，增强整体综合素质，这是提高队伍战斗力之源，保障队伍健康发展之本。一是要加强全员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和纪律作

风教育,规范协管员执勤行为,着重其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正确树立和作风养成,以解决少数人纪律松弛、协警不力、形象欠佳等问题。二是要抓好岗前业务知识集中培训和岗间轮训、复训等岗位大练兵活动,以交通管理基本业务知识为主,制定培训方案,按纲实训,从实际需要出发,针对交管工作特点,落实“时间、内容、要求、标准、考核”五个环节。通过严格的培训和大练兵活动,使全员熟练掌握“二懂四会”(即懂交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懂交通管理基本知识,会疏导指挥交通,会查纠违法行为,会使用警用装备,会开展群众工作),增强体质,提高综合素质,使协管员队伍成为一支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文明之师。

三、完善规章制度,实现全面发展。

规章制度是队伍基础管理工作的依据,是全体“协管员”工作的行为准则。落实规章制度并严格管理是实现队伍全面发展之基。开展“三基”工程建设,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应坚持走正规化、规范化之路,以“三基”建设为目标,以“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为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职业规范,形成具有协管工作特色的管理模式,强化职业特点,提倡职业道德,完善职业规范,树立职业形象,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从执勤规范、训练计划、勤务记录、实绩考核、奖惩情况等

个人档案资料管理到模范标兵、先进示范岗建设和合理化建议采用等建立起一整套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通过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做到令行禁止来促进规范化建设,使协管员在“三基”工程建设中发挥出应有的更大的作用。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罚款任务和返还比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交国库。

【释义】本条是对收缴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的目的在于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畅通。处罚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起到教育和惩戒的作用。然而处罚不是万能的,应该将处罚的惩戒作用和教育的说服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用罚款数额考核交通警察的工作,容易使交通警察产生雇佣思想,会造成交通警察一味地追求完成罚款任务,不利于严肃执法,使群众产生抵触情绪,引起群众的不满,也有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形象。因此,本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罚款任务和返还比例”。

第八章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又称违法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由于其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①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既包括公民、法人,也包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②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核心要件。③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法律后果,是对行为人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是一种惩戒性的负担。④法律责任只能由有权的国家机关予以追究。

法律责任不同于其他社会责任,如政治责任、道义责任。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紧密相连。没有违法行为,就没有法律责任。由于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不同,因而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相同。

第二,法律责任的内容是由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措施,根据责任法定的原则,必须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其职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加以明文规定。

第三,法律责任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而道德责任只能通过社会舆论等软性约束保障实施。

第四,法律责任是由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负责实施的。对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由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司法机关和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实施。

法律责任是法律、法规、规章的重要组成内容,占有重要地位。任何一项完整的法律规范,都必须包括适用条件、行为模式以及违反行为模式的法律责任三个要素,其中,法律责任的规定是体现法律规范国家强制力的核心部分,如果缺乏法律责任的规定,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就难以得到保障。因此,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特点,正确、合理地设定法律责任,对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法律责任根据行为违反的法律规范的不同可以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三种。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刑事法律必须承担的责任,又称刑罚,是法律责任中最为严厉的一种责任形式。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可以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其中,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违反民事法律

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根据我国的民事基本法《民法通则》规定,民事责任的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行政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行政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行政责任可以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行政处分主要适用于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的内部规定而实施的制裁。行政处分的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处罚指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授权的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管理相对人实施的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的具体的执行标准”的授权规定,根据自治区实际,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责任中对道路交通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设定的罚款幅度进行了具体化,规定了自治区的具体执行标准。此外,为了有利于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执法,在规定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本章共有二十八条,是本办法中条数最多的一章,在这里不再一一列举,而是逐条展开解释。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罚款数额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释义】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本《实施办法》根据自治区实际,增加了个别处罚种类,规定了罚款的具体执行标准。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其他处罚种类,仍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办法》在罚款标准的设定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一是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授权的范围和幅度,将设定行政处罚的范围限定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以及对上位法原则性规定予以细化规定的;二是取消了罚款处罚的自由裁量权,主要是防止执法随意性;三是对按照简易程序处罚的违法行为(200元以下罚款),主要依据其危害性设定罚款标准,对按照一般程序处罚的违法行为(200元以上罚款),依据其危害性并考虑我区尚属经济不发达省区,对危害性不是很大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幅度

设定了较低的罚款标准；四是对危害性较大的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比如酒后驾车、醉酒驾车、严重超速、超员以及交通肇事后逃逸等，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幅度设定了较高的罚款标准；五是对于某些情节轻微的和弱势群体的违法行为，不设定行政处罚，体现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释义】本条是关于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这样规定是为了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更好地履行职责，达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必须及时地纠正各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既不能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理不管，听之任之，也不能迟缓松懈，无故拖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69号令）第七条规定：“交通警察对于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

的,应当口头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依据,向违法行为人提出警告,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第六十五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元罚款:

(一)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为了保证路口的交通秩序,一般在路口都设置交通信号灯用以指示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秩序,并且专门设有供行人通过路口的人行横道。行人在通过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走人行横道。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过。而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一般要求则是:红灯是禁止通行的信号;绿灯是可以通行的信号;而黄灯则是红灯与绿灯交换时的警示信号,表示已经在人行横道内的行人应当快速通过,还没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则不应再进入。

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人在道路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二)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

走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应当在道路中间通行。路面宽度7米以上的，从道路右侧边缘线（不含路肩）算起，行人在1米的范围内通行，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1.5米宽度内通行，人力三轮车、手推（拉）车在2.2米宽度内通行，畜力车在2.6米宽度内通行。不足7米的，非机动车应当靠右侧通行；行人靠路边行走。

（三）在划有人行横道或者设有过街设施道路，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主要是：第一，行人在横过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

设施。这一点要求行人在横过道路时,应当自觉地在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上,只有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才是我们出门安全的最佳保障。第二,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确认安全后通过。

(四)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

【适用范围】行人有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通行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具体处罚标准的,依照本项处罚。

第六十六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元罚款:

(一)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一般来说,在交通比较发达的城市道路,都设有明显的交通信号,各种车辆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时,都必须遵守交通信号的规定。根据我国的交通实践,交通警察的指挥也是交通信号的一种形式。《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这一规定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在有交通信号时,车辆和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交通信号广义上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二层意思是在有交通信号,同时也有交通警察指挥时,车辆和行人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

通行。

(二)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三)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一项：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三)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人在道路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不得在机动车道上实施拦车、兜售、发送物品、乞讨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三项：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第六十七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人在道路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项：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二)在机动车道上坐卧、停留、嬉闹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二项：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三)在道路上追车、抛物击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三项：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四)通过铁路道口未按照信号灯或者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八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元罚款：

(一)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项: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二)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项:车辆未停稳,不得开车门和上下车;开车门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五项: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六十九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

(一)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二)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四)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项: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第七十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罚款:

(一)在高速公路上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

【适用范围】在高速公路上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

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二)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元罚款:

(一)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十项: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三项: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第四项：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行驶时避让行人；

第六项：驾驶自行车时，不得载乘身高 1.1 米以上未成年人或者成年人；

第七项：不得将物品挂在车把上；

第八项：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应当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不得搭乘乘员，但二级以上重残人驾驶机动轮椅车允许搭乘一名陪护人员；装载货物不得超过 15 千克。

(三)违反载物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第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第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越过 2.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四)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但有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第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第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第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第二,遇有前方道路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第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横过

机动车道骑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六)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对非机动车的停放作了原则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车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七)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他通行规定的。

【适用范围】非机动车驾驶人有其他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通行规定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具体处罚标准的，依照本项处罚：

第七十二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一)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五项：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二) 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五项：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五)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遇有停车信号时，应当停车等候，不得从路口外边绕行；

第五项：不得在行车道上停车滞留或并行。

(四) 未按规定转弯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第三项：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项：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第七十三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30元罚款：

(一)在道路上行驶，违反右侧通行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对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作了原则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二)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时速超过15公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四)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八项：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五) 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第一项：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六) 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六项：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

竞驶。

第七十四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罚款:

(一)醉酒驾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三项:不得醉酒驾驶。

(二)自行车、三轮车擅自加装动力装置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九项: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项: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四)未按规定悬挂号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经当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五)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第二项: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第七十五条 驾驭畜力车上道路行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10元罚款:

(一)违反禁限通行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项: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

(二)醉酒驾驭畜力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不得醉酒驾驶。

(三)畜力车并行或者驾驭人离开车辆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二项: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四)违反规定超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项: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三项: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转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

(五)使用未驯服的牲畜驾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项:不得使用未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

畜须拴系。

(六)停放车辆未拉紧车闸或者未拴系牲畜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五项：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七)在横过道路等规定情形中，应当下车牵引牲畜而未下车牵引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

第三项：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转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
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八)未满 16 周岁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

(九)违反载物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第二项: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第三项: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1 米。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一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行驶行为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三项: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风窗玻璃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或者粘贴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标志、标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二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风窗玻璃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四)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五)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六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 元罚款:

(一)在没有划分中心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道线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第二项: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第三项:在狭窄的坡路上,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第四项: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第五项: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二)违反牵引车辆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第二项: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第三项: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第四项: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三)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一项: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项: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第三项: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四)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五项: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五项: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和符合国家标准
的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

(六)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七)行驶中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三项:拨打或接听手提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八)未按照规定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正页、副页及交通违法记分本(卡)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应当携带驾驶证正页、副页、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本(卡)。”

(九)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十)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未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或者进入路口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十一)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排队,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处停车等候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为保证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为维护医院门前的交通秩序，保障医疗急救车辆的正常通行，本条增加了不得在“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处停车等候”的内容。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六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第一项：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第二项：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第三项：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的；

第四项：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第五项：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十三)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八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十四)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十五)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十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应当按照限速标志行驶,避让

行人；没有限速标志的，最高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十七)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规定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第二项：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第三项：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项：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0 元罚款：

(一)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七项：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共汽车驶入停靠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没有港湾式车站的,在停靠站一侧单排靠边停车,前、后车轮右侧紧靠道路边缘线(侧石、道牙),不得超过0.5米；

第二项：不得在停靠站以外的地点停靠车,上下乘客；

第三项：几辆公共汽车同时进入同一站点停靠时,应当依次进站,并按停靠的先后顺序依次离站,不得滞留在停靠站内待客、揽客；

第四项：停靠站内没有其他车辆时,进站的车辆不得停在停靠站进口处。

(三)不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
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四)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一项: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

第三项: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

第四项: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

第六项: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

光遮阳膜；

第七项：机动车上粘贴、喷涂车身广告的，广告面积不得超过车体主色面积的 50%；

（六）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七）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按规定避让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八）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

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五项: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第三项: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第一项: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第二项: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

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五项: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九)违反会车规定或者违反倒车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项: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第二项: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第三项: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第四项: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十)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四项：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十一)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排除故障、等候处理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禁止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

(十二)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上道路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十三)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或者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十四)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三项: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七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失灵的机动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

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二)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一项：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三)违反超车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第一项：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二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第三项：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第四项：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

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四)逆向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五)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

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六)实习期的驾驶人未按规定驾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七)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依法被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八)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二项：不得在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妨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受的材料；

第十项：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

(九)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或者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与交通信号不一致时，不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十)运载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

及剧毒、放射等危险品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者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十一)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悬挂明显标志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十二)物损价值为2000元以下的轻微财产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撤离现场也不迅速报警,造成交通堵塞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三款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

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规定自行协商处理的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或者仅造成自身车辆损失的单方交通事故,物损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应当即行撤离现场,并向保险公司报告和申请定损。当事人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处理。”

(十三)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 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十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项规定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

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第八项:安装灯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具;

(十五)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违反规定通行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第一项: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第二项: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第三项: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第四项: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第五项: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第六项: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第七项: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有前款第(二)项、(十四)项所列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恢复

原状。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理:

第(二)项规定:“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第(十四)项规定:“安装灯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灯具。”

第八十条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

(一)发生故障时未按规定停车或者警告标志未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或者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排除故障、等候处理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禁止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

(二)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未由专门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三) 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或者摩托车未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

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四)进入高速公路不在加速车道上提高时速并开启左转向灯,或驶离高速公路不提前驶入减速车道并开启右转向灯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五)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一项: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六)进行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五项: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七) 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二项：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八) 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在路肩上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三项：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九) 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四项：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十)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的行驶速度低于规定的最低速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十一)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 不减速行驶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 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 应当注意警示标志, 减速行驶。”

(十二) 载货汽车车厢载人及二轮摩托车载人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 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十三) 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 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 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 依照本项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车辆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或者进行养护作业时, 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十四)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 依照本项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机动车行驶时, 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

全带。”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其装置,予以收缴,并处 500 元罚款。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本办法第七条第(九)项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不得安装和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的装置。

第八十二条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 (一)属于营运客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 (二)属于非营运客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 (三)属于货运汽车的,处 1000 元罚款;
- (四)属于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的,处 500 元罚款;
- (五)属于摩托车的,处 200 元罚款。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

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到 20% 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10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处 100 元罚款。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

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到 30% 的,处 200 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500 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以上不到 100% 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 10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规定: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

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驾驶营运客车的,处 2000 元罚款;

(二) 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 1500 元罚款;

(三) 驾驶载货汽车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 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 200 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处罚。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规定“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第二项: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违反限速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时速超过限定时速不到10%的,给予警告;

(二)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5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处3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70%的,处500元罚款;

(三)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处100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

处 15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5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的，处 1000 元罚款；

（四）在限速为 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处 15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10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的，处 1500 元罚款；

（五）在限速为 100 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以上不到 70% 的，处 15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70% 以上的，处 2000 元罚款。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不到 50% 的,处 200 元罚款;超过限定时速 50% 的,处 500 元罚款,每多超 5 公里,加处 200 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适用范围】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
(二)对应当听证、公示的事项未听证、公示的；
(三)对有重大伤亡或者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不按规定实施救援清障等紧急处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设置、增设交通安全设施，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道路交付使用的；

(五)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其他相应职责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和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建设、城市规划、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增强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所属车辆的管理工作,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将交通安全知识列入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教育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交通安全教育,应当发布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及时公布道路交通管理措施和路况信息,对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道路交

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

对在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规定: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设置限速标志,应当根据道路的危险程度及路段环境情况,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规定: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公路交叉口、通道、出入口进入公路的明显位置以及人员流动大的道路上,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让行标志、标线以及减速装置。因路况原因确需减速通行的路段,应当在减速路段前一定距离设置限速标志。

被确定为事故多发的路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增设规范的、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七条规定:“公路穿越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者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让行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

“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和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设置相关交通信号等安全设施。”

第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

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自建的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九条规定:“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应当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通行,不得挤占人行道供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不得挤占非机动车道供机动车通行。在道路容量不足或者交通流量分布不均,影响道路通行时,城市人民政府可以调整车行道。”

第二十条规定:城市市区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

新建、改建、扩建的文化、体育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门的意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的,应当进行调整。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城市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规划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以及不占用盲道及配套设施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限定停车时段。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停车泊位的使用。

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三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城市中心区域的大型货车、摩托车、人力和机动三轮车的总量或者时间进行限制,限制内容应当经过听证后决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规定:“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营运客车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路线、站点的,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客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在城市道路禁

停路段内共同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方便出租车停靠上下乘客。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的道路上,出租车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合理设置单位接送职工和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学龄前儿童的自备客车停靠站,或者指定停靠地点。有停靠站(点)的,不得在站(点)外停靠。

第四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安全防护设施的齐全有效。

第四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预防与减少交通事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原则,组织制定应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公安、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环保、卫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

遇有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互配合,并沟通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规定:“医疗急救机构接到救援交通事故伤员的请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当及时派出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组织实施现场医疗救治。对需要急救的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第五十一条规定：“因调查交通事故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复制道路收费站、停车场(库)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记载、监控的过往车辆信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有关电话通讯信息数据和交通事故伤员伤情、气象等信息数据，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并负责处理拖拉机在乡以下(不含乡)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专职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以及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或人员，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定期监督、检查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条件、程序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发放牌证、许可证的;

(二)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三)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四)接到重大伤亡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报告后,故意隐瞒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不及时处置、处置不力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六)不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七)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的;

(八)不履行法定职权的。

【适用范围】违反下列规定的,依照本条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

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九章 附 则

附则是附在法律、法规、规章后面的规则。一般来讲,那些在总则、分则中不适合列入的内容多放在附则中。法律的附则尽管列在法律、法规、规章的最后,但仍然是法律、法规、规章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必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章共二条。分别规定了实施办法中提及的相关数字的含义和本实施办法正式开始实施的时间。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释义】本条是对本办法中所称数字的“以上”、“以下”所包含意思的界定。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释义】本条是对本办法实施时间即生效时间的规定。

法律的实施时间就是法律的生效时间。正确理解法律的生效时间,是运用法律不可缺少的条件。

法律的公布时间并不等于法律的生效时间。

本办法的生效时间为2007年10月1日。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6年11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柳耀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必要性

随着我区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流、物流、交通流迅猛增长，道路交通运输日益繁忙，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已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目前全国每年有近10万人因道路交通事故失去生命，而我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更为严峻，交通事故处于高发期。2004年，我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8374起，其中死亡2892人，伤8918人，直接经济损失2974

万元。2005年,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9527起,其中死亡3111人,伤10436人,直接经济损失2834万元,与2004年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上升13.796%、7.896%、17.02%。道路交通安全已成为制约我区经济快速发展、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社会性问题。为此,国家于2003年、2004年分别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的责任、车辆管理、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都作出了规定。其中有些规定比较原则,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还授权地方人大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为了更好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在我区贯彻执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公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自治区公安厅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鉴于《办法》的内容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法制办通过报纸、网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并召开了听证会,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分

析、研究。在审查过程中,又分别征求了交通、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有关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多次修改并经办务会议讨论形成《草案》。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权限

在征求部门意见过程中,农机部门提出在《草案》中应当明确:在乡以下道路上拖拉机的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由农机部门负责。其理由为:一是目前农机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一方面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登记、号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及审验等方面实施管理;另一方面对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以及农业机械在作业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处理。二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警力有限,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均认可在乡以下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农机部门处理。但是,自治区公安厅不同意在《草案》中明确农机部门在乡以下道路上的事故处理权。其理由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农机部门职责,仅限于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登记、号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及审验方面,没有赋予其他行政职权。所以在《草案》中不宜规定。至于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以及农业机械在作业场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可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

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行使职权。综合两家意见,在《草案》第四条做了原则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交通、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农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第五十三条又作了具体规定: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上的安全监管和事故处理,由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

(二)关于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

首先,明确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遵守的法定要求。另外,由于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关于“电子狗”该不该禁用的问题,社会反响很大。一方面安装的驾驶人员强调其益处是可以警示自己安全驾驶。另一方面由于这些设施可以接受或者探测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装的电子监控设施发出的工作信号,所以也有人认为安装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违法处罚。考虑到现实中有不少车辆安装了“电子狗”或者GPS行车警示器等电子设施,这些设施具有安全提示、电子导航、电子地图等多种功能。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装的交通监控设施的目的,也是为了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保障驾驶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发生,而不是罚款。所以对“电子狗”、GPS行车警示器等电子设施,能否使用,应当以不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为界定。

为此,《草案》规定“不得安装和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的装置”(第七条)。

其次,两用燃料汽车登记管理须加强。随着公民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燃料涨价原因,车辆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情况越来越多。由于两用燃料汽车的燃料供给系统,系高压和易燃易爆高危系统,安全技术要求极高,安全防范要求十分严格,且专业性很强。因此,《草案》明确规定,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燃气汽车改装机构进行,并实行变更登记(第九条)。已登记注册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车用燃气瓶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不予通过检验(第十条)。

(三)关于完善道路通行条件

道路通行条件是车辆安全行驶的基础,对此,《草案》一是对交通安全设施的规范设置作出了规定,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或者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同时,对社会关注的限速标志问题予以明确:设置限速标志,应当根据道路的危险程度及路段环境情况,进行科学论证;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第十五条)。二是对特殊路段提出特殊要求,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公路交叉口,以及通道、出入口进

入公路的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让行标志、标线以及减速装置。因路况原因确需减速通行的路段,应当在减速路段前一定距离设置限速标志。连续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被确定为事故多发路段的,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增设规范的、符合安全要求的紧急避险车道、临时停车场或者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第十六条)。公路穿越交通流量较大的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者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让行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周边地区和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设置相关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第十七条)。

(四)关于确定具体处罚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了5元以上50元以下,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对超速50%的,规定了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由于自由裁量权较大,执法中有一定随意性,使得现实中执法人员与管理相对人之间矛盾十分突出。对此,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授权,《草案》规定了具体处罚标准。特别是关于超速处罚的标准问题,是社会关注度最高的热点问题。超速行驶一直是威胁交通安全的主要因素,导致发生了许

多交通事故。实践中超速行驶的情况经常发生,一不留神就会受到处罚,当事人与执法人员之间往往形成对立。因此,我们从道路的情况、危害性、超速的程度等多方面考虑,将限速道路划分为 50 公里以下、50 公里至 80 公里、80 公里至 100 公里、100 公里以上四种路段,在不同的路段根据其超过时速的幅度区别处罚(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以体现其公平、科学和合理性。

以上说明,请审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7年3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
审议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
在审议中总的认为,《实施办法》(草案)内容比较全
面,较好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照顾到了方方
面面的利益,对于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
道路交通畅通,创造和谐社会环境必将产生积极的
影响,希望尽快出台。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
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发往各
地州市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组织部分常委会组
成人员赴阿克苏、巴州、吐鲁番、乌鲁木齐等地进
行了调研,与当地相关部门及驾驶员代表进行了座谈

征求修改意见。与此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将草案印发人大法制委员会立法咨询委员,并召开会议听取了他们的具体意见,又召开立法协调会,听取了相关厅局的意见。在调查研究和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二十七次常委会议上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对实施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并提请主任会议审议,主任会议决定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草案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涉及到全社会各个层面,涉及到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因此,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尤其显得重要,建议将其纳入普法规划,并对宣传机构在普法中的义务和责任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条意见,在原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增加了“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的内容。将该条第四款中“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信等有关单位应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内容修改为“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社会公众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要求“定期”发布交通安全公益广告,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经过这一次的修改,使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由政府主导,法制宣传教育部门列入普法规划,机关、团体、学校等各部门进行落实,形

成一个宣传教育的网络体系。

二、关于非机动车的登记管理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在我区非机动车管理中畜力车的管理应当是个重点,在广大农村牧区,畜力车仍然是生产、生活中群众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道路上又往往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因此对畜力车等进行登记管理十分必要,建议将其纳入登记管理的范围。法制委员会结合调研中掌握的情况,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的精神,认为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上述法律的授权和自治区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基于这种考虑,将《办法》(草案)第十四条的内容修改为“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其他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应当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三、关于道路附属安全设施建设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近年来我区城乡道路建设飞速发展,对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由于道路附属安全设施不完善、不规范,引发道路拥堵甚至事故频发等问题,认为道路的附属安全设施应当与整个道路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

时交付使用,道路安全设施不全或不规范的道路不应当交付使用;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道路安全设施建设的整个过程。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将原《办法》(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的内容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和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交付使用。”并在法律责任一章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停车场(库)建设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随着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车辆的增长势头十分迅猛,而与此相对,尤其在城市,停车场(库)的建设却十分滞后,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而一些大中型建筑,在设计中未做或者未做好道路交通影响评估,致使应当建设的停车场(库)和通行道路没有建设,更有甚者,将建成的停车场(库)改作他用或停止使用,加剧了道路交通秩序混乱的局面。对此问题应当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解决。法制委员会在立法调研中,通过实地察看,也认为这一问题亟待规范。因此,在原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增加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

全、畅通要求的,应当进行调整。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内容。

五、关于全社会参与道路交通管理的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道路交通安全涉及社会各个方面,除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其他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积极配合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都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这一点在立法中应当明确。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条意见,在原草案第六章新增加一条为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和专职机动车驾驶人的培训、考核、奖惩制度,以及所属机动车的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专业运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工作机构或人员,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定期监督、检查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同时,在法律责任部分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增写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连同草案第八十八条第(一)项关于“不按规定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对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度。

六、关于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以前,农业机械特别是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上的安全监管和事故处理等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农机部门负责。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此项机制比较适合我区的实际,有利于发挥基层农机管理部门的作用,及时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但是,2003年出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积权”,即法律对农机部门的授权仅限于登记、发牌、检验、发证、审验,而上路行驶的交通事故依该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法制委员会讨论中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意见认为在地方立法中既要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又要从地方实际出发,对上位法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使之更加具体、更具有可操作性,更加“管用”。出于这种考虑,将原办法草案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处理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

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上行驶发生的交通事故。”

七、关于执法监督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是全社会的一个热点问题,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往往容易引起全社会的强烈关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强化对执法主体执法行为的约束,树立执法部门的良好形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将原办法草案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越权执法,不得拖延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将原第五十五条内容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另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发放牌证等收取的工本费、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上交国库”。并且,在法律责任一章的第九十条中,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设定了处罚内容。

八、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

定具体的执行标准。”据此,原办法草案第八章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比较细致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本章规定的各类行为轻重有所不同,造成的后果各异,建议作认真梳理,区别情节和后果,并根据我区经济欠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还不是很高的实际确定处罚幅度。法制委员会根据这一意见和调研中了解的实际情况,本着坚持在上位法规定的种类、幅度内处罚、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从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相对发达地区总体落后的实际出发,对本章规定的部分处罚条款作了认真的调整。

九、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的其他方面的内容有:

1. 原办法草案第四条第二款关于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工作的单位中增写“质量技术监督”。

2. 原办法草案第七条第(四)项关于上路行驶应当登记的机动车中增写“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3. 将第九条第二、第三款修改为“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的,应当先进行注册登记,后申请变更登记;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交燃气汽车改装机构出具的改装合格证。两用燃料机动车行驶证副证应当标明两用燃料汽车字样。”进一步明确了变更登记的程序。

4. 为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在原办法草案第十六条关于设置交通安全设施的部位增写“以及人员流动大的道路上”、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增写“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遇行人横过道路……”等内容,确保行人的优先通行权力。

5.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对机动车在特殊情况下的时速限制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还对一些条款的顺序和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办法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07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审议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基本同意法制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同时经进一步讨论,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新的修改稿,经主任会议审议,认为可以提交本次会议进行表决。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燃气汽车改装机构进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

装置属于特种压力容器,本身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将其加装到机动车上更是容不得丝毫马虎,对于汽车改装机构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将本款内容修改为“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应当在具有机动车改装资质并依法取得许可的机构进行”。突出强调了汽车改装机构进行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加装的,不仅要依法取得许可,同时也要具有汽车改装资质。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在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中农机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分工不是十分明确,对农机交通事故的处理规定既要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又要从我区实际出发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同意这一意见。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农机部门在拖拉机管理中的授权是登记、发牌、检验、发证、审验,对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而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前的20多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上的安全监理和事故处理由基层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发挥了基层农机管理部门就地解决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的作用。因此,将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农业机械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并负责处

理拖拉机在乡以下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这样规定,明确了拖拉机的安全监理,在乡以下道路及农村其他作业场所发生的事故的处理,由农机管理部门负责。而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不作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关于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罚款指标的规定很好,但是能否做到,与罚款是否返还和返还多少关系很大,建议作出明确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纳了这条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罚款任务和返还比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八章《法律责任》绝大多数条款规定了罚款,而没有其他处罚手段,建议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讨论认为,对第八章法律责任部分所列的所有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都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而对同时并处罚款的部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本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规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因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

在上位法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进行调整,不能在罚款幅度之外规定其他处罚。故本章内容可以保留。

五、关于本办法生效实施的时间问题,法制委员会讨论认为本办法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需要有一个比较长的时间进行宣传,组织有关的人员进行学习,有关管理部门还要进行准备。因此在表决通过至生效实施之间应有一段时间,故规定于本年10月1日起实施。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关于增加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州、市、地公安局交警支队,高等级公路交警支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有关内容和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公交管办[2005]228号)和《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公交管[2007]26号)的有关规定,总队对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增加和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从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新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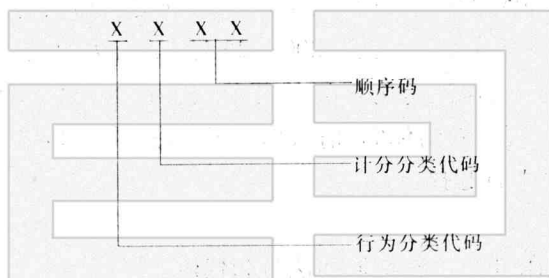
公安厅交警总队
2007年8月24日

八、新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一、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代码的结构

本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按交通法中通行原则进行分类,排列顺序从左到右依次为一位行为分类代码,一位计分分类代码,三位数字顺序码。具体结构如下:



行为分类代码

表示在道路交通法中的所处的分类代码,见表1。

表1 行为分类代码

行为分类	第一位代码
机动车通行	1
非机动车通行	2
行人、乘车人通行	3
高速公路通行	4
其他规定	5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细则规定	7
各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方法规	8

记分分类代码

表示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的分类代码,见表2。

表2 记分分类代码

记分分类	第二位代码
不记分	0
记1分	1
记2分	2
记3分	3
记6分	6
记12分	7

顺序码

表示在同一行为分类中出现的行为的顺序码。

二、代码表

违法行为代码见表3。

表3 违法行为代码表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1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00条第2款	100	200~20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1A	驾驶拼装的营运客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00条第2款 《区办法》第82条第1项	100	20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1B	驾驶拼装的非营运客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00条第2款 《区办法》第82条第2项	100	15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1C	驾驶拼装的货运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00条第2款 《区办法》第82条第3项	100	10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1D	驾驶拼装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00条第2款 《区办法》第82条第4项	100	5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1E	驾驶拼装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00条第2款 《区办法》第82条第5项	100	2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2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 100 条第 2 款		200 ~ 20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2A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营运客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 100 条第 2 款 《区办法》第 82 条第 1 项		20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2B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非营运客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 100 条第 2 款 《区办法》第 82 条第 2 项		15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2C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货运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 100 条第 2 款 《区办法》第 82 条第 3 项		10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2D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 100 条第 2 款 《区办法》第 82 条第 4 项		5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1002E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 100 条第 2 款 《区办法》第 82 条第 5 项		200	吊销	收缴、强制报废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3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	《法》第101条第2款			吊销	终身禁驾
100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法》第101条第1款			吊销	
1005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法》第99条第1项第1种行为		200~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1005A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营运客车的	《法》第99条第1项第1种行为、《区办法》第85条第1项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1005B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营运客车的	《法》第99条第1项第1种行为、《区办法》第85条第2项		15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1005C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载货汽车的	《法》第99条第1项第1种行为、《区办法》第85条第3项		1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5D)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4 项		2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并留天
1006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		200 ~ 2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并留天
1006A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1 项		2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并留天
1006B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非营运客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2 项		15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并留天
1006C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载货汽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3 项		1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并留天
1006D)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4 项		2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并留天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7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		200 ~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7A	将营运客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1 项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7B	将非营运客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2 项		15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7C	将载货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3 项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7D	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4 项		2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8	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		200 ~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8A	将营运客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1 项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8B	将非营运客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2 项		15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8C	将载货汽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3 项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8D	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4 项		2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9	将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3 种行为		200 ~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1009A	将营运客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法》第 99 条第 2 项第 3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1 项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09B	将非营运客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法》第99条第2项第3种行为、《区办法》第85条第2项		1500	可并处以吊销	
1009C	将载货汽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法》第99条第2项第3种行为、《区办法》第85条第3项		1000	可并处以吊销	
1009D	将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	《法》第99条第2项第3种行为、《区办法》第85条第4项		200	可并处以吊销	
1010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8条第3种行为、《法》第99条第1项		200 ~ 2000	可并处以拘留15天以下	
1011	非法安装警报器的	《法》第97条第1款第1种行为、《法》第15条		200 ~ 2000		强制拆除、收缴
1012	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	《法》第97条第1款第2种行为、《法》第15条		200 ~ 2000		强制拆除、收缴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13	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8条第1种行为、《法》第90条、95条、《区办法》第79条第7项		200		扣车
1014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8条第2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7项		200		
101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8条第4种行为、《法》第90条、95条、《区办法》第79条第7项		200		扣车
1016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8条第6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5项		200		扣证
1017	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	《法》第98条第1款		2倍保费		扣车
1018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法》第36条第1种行为、第90条		20~200		
1019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法》第37条、第90条		20~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20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法》第 38 条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		20 ~ 200		
1021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行驶的	《法》第 45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53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50		
1022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超越行驶的	《法》第 45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53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50		
1023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	《法》第 45 条第 2 款、第 90 条、《条例》第 53 条第 3 款		20 ~ 200		
1024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	《法》第 45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2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条例》第 53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50		
1025A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禁止停车区域、医院出入口停车等候的	《条例》第 53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1 项		50		
1026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	《法》第 46 条、第 90 条		20 ~ 200		
1031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法》第 48 条第 3 款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0 项		200		
1035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	《法》第 49 条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条例》第 54 条第 2 款		20 ~ 200		
1036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法》第 50 条、第 90 条、《条例》第 55 条第 2 项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37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法》第 52 条第 1 种行为、 《法》第 90 条		20 ~ 200		
1038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90 条		20 ~ 200		
1039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法》第 56 条第 1 款、第 93 条第 2 款、第 90 条、《条例》第 63 条		20 ~ 200		可以拖移机动车
1040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条例》第 13 条第 3 款、 《法》第 90 条		20 ~ 200		
1040A	机动车粘贴、喷涂车身广告,广告面积超过车体主色面积 50% 的	《条例》第 13 条第 3 款、 《法》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 条第 7 项、第 78 条第 5 项		100		
1041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 《法》第 90 条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42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条例》第 44 条第 1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13 项		100		
1043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条例》第 44 条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13 项		100		
1044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	《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6 项		100		
1045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	《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6 项		100		
1046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条例》第 49 条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6 项		100		
104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	《条例》第 59 条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3 项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48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条例》第 62 条第 8 项、 《法》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7 条第 13 项		50		
1049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条例》第 62 条第 2 项、 《法》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6 条第 3 项		20		
1049A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粘贴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标志、标牌的	《条例》第 62 条第 2 项、 《法》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6 条第 3 项		20		
1050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条例》第 64 条、《法》第 90 条		20 ~ 200		
1051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条例》第 65 条第 1 款、 《法》第 90 条		20 ~ 200		
1052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	《条例》第 65 条第 1 款、 《法》第 90 条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53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	《条例》第 65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		20 ~ 200		
1054	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	《条例》第 65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		20 ~ 200		
1055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	《法》第 53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条例》第 66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3 项		200		
1056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	《法》第 53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条例》第 66 条		20 ~ 200		
1057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	《条例》第 67 条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		20 ~ 200		
1057A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没有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的	《条例》第 67 条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35 条第 1 种行为、第 77 条第 16 项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58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	《条例》第 67 条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6 项		50		
1059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	《条例》第 62 条第 6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20		
1060	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条例》第 62 条第 6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6 条第 5 项		20		
1061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	《法》第 55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		20 ~ 200		
1062	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法》第 55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第 90 条		20 ~ 200		
1063	拖拉机载人的	《法》第 55 条第 2 款、第 90 条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64	拖拉机牵引多 辆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第 1 项第 3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77 条第 3 项		50		
1065	学习驾驶人 不按指定路线上 道路学习驾 驶的	《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79 条第 6 项		200		
1066	学习驾驶人 不按指定时间上 道路学习驾 驶的	《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79 条第 6 项		200		
1067	学习驾驶人使 用非教练车上 道路驾驶的	《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第 3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79 条第 6 项		200		
1068	学习驾驶人在 教练不随车指 导下上道路驾 驶车辆的	《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第 4 种行为、《条 例》第 104 条第 4 项、《法》第 90 条、《区办 法》第 79 条第 6 项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69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	《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第 5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6 项		200		
1070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	《条例》第 22 条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9 项		50		
107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	《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12 项		100		扣车
107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	《法》第 21 条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 项		200		
107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法》第 21 条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 项		200		
1074	不按规定倒车的	《法》第 90 条、《条例》第 5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9 项		1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75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法》第 90 条、《条例》第 62 条第 1 项、《区办法》第 76 条第 1 项		20		
1076	机动车在没有限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法》第 36 条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 项		50		
1077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条例》第 62 条第 4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10 项		100		
1078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法》第 99 条第 6 项		200 ~ 2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1081	除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条例》第 62 条第 7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1 项		1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082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法》第 19 条第一款、《条例》第 28 条、第 90 条		20 ~ 200		
1102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法》第 90 条、《条例》第 47 条、48 条第 5 项、51 条第 3 项、57 条、58 条、59 条第 1 款、61 条第 5 项、《区办法》第 78 条第 8 项	1	100		
1103	不按规定会车的	《法》第 90 条、《条例》第 48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9 项	1	100		
1105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	《法》第 90 条、《条例》第 55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78 条第 14 项	1	100		
1106	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	《法》第 90 条、《条例》第 55 条第 3 项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78 条第 14 项	1	1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108	上道路行驶的 机动车未放置 保险标志的	《法》第 95 条 第 1 款第 3 种 行为、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8 条第 12 项	1	100		扣车
1109	未随车携带行 驶证的	《法》第 95 条 第 1 款第 4 种 行为、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7 条第 8 项	1	50		扣车
1110	未随车携带驾 驶证的	《法》第 95 条 第 1 款第 5 种 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 法》第 77 条第 8 项	1	50		扣车
1110A	未随车携带交 通违法记分本 (卡)	《区办法》第 13 条、《区办法》 第 77 条第 8 项		50		
1111	机动车载货长 度、宽度、高度 超过规定的	《法》第 48 条 第 1 款第 1 种、 第 90 条、《条 例》第 54 条第 1 款	1	20 ~ 200		
1112	机动车载物行 驶时遗洒、飘散 载运物的	《法》第 48 条 第 1 款第 2 种 行为、第 90 条、 《条例》第 62 条第 5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 法》第 76 条第 4 项	1	2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112A	向道路抛撒物品的	《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条例》第 62 条第 5 项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77 条第 4 项	1	50		
1113	运载超限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法》第 48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1 项	1	200		
1114	运载超限物品时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法》第 48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1 项	1	200		
1201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	《法》第 48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第 92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84 条第 1 项	2	200		
1204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	《法》第 47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	2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05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法》第 47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	2	20 ~ 200		
1206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法》第 47 条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8 条第 7 项	2	100		
1207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法》第 51 条第 3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4 项	2	50		
1207A	在高速公路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法》第 51 条第 3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3 项	2	200		
1208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条例》第 51 条第 1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2	200		
1209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	《条例》第 51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2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10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	《条例》第 51 条第 4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2	200		
1211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条例》第 51 条第 5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2	200		
1212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	《条例》第 51 条第 6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2	200		
1213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	《条例》第 61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2 项	2	50		
1214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	《条例》第 61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2 项	2	50		
1215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	《条例》第 61 条第 2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2 项	2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16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条例》第61条第3项、《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1217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	《条例》第61条第4项、《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1218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	《条例》第61条第2款第1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1219	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	《条例》第61条第2款第2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1220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	《条例》第61条第2款第3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1221	牵引摩托车的	《条例》第61条第2款第4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22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条例》第61条第3款、《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2项	2	50		
1223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条例》第62条第3项第1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7项	2	50		
1224	驾驶时观看电视的	《条例》第62条第3项第2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6条第2项	2	20		
1225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条例》第62条第3项第3种行为、《法》第90条	2	20~200		
1225A	驾车时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条例》第62条第3项、《区办法》第76条第2项	2	20		
1227	在同车道行驶中,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法》第43条第1项、《法》第90条	2	20~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28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	《条例》第53条第1款、《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10项	2	100		
1229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法》第90条	2	20~200		
1230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法》第90条	2	20~200		
1231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法》第90条	2	20~200		
1232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	《法》第90条	2	20~200		
1233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22条第3款第1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6项	2	200		
1234	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	《条例》第22条第3款第2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6项	2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35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特种车辆的	《条例》第22条第3款第3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6项	2	200		
1236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载有危险物品的	《条例》第22条第3款第4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6项、	2	200		
1237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条例》第22条第3款第5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6项	2	200		
1239	运输剧毒化学品超过核定质量未达30%的	《法》第48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2条第2款第1种行为、《区办法》第84条第1项	2	200		
1240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法》第51条第1种行为、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6项	2	50		
1240A	在高速公路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法》第51条第1种行为、第90条、《区办法》第80条第14项	2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241	驾驶公路客 运车辆以外 的载客汽车 载人超过核 定人数未 达20%	《法》第49条第1 种行为、第90条、 《区办法》第83条 第2款	2	100		
1242	公路客运车 辆以外的载 客汽车违反 规定载货的	《法》第49条第2 种行为、第90条、 《区办法》第83条 第2款	2	100		
1301	机动车逆向 行驶的	《法》第35条第1 种行为、《法》第 90条、《区办法》 第79条第4项	3	200		
1301A	洒水车、清扫 车逆行的	《法》第35条第1 种行为、第54条 第2款、《法》第 90条、《区办法》 第78条第4项	3	100		
1302	机动车不按 交通信号灯 规定通行的	《法》第38条第1 种行为、第90条、 《条例》第38、40、 41、42、43条、《区 办法》第79条第 9项	3	200		
1303	机动车行驶 超过规定时 速50%以 下的	《法》第42条第1 款、第90条、《条 例》第45条、 46条	3	20~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03A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不到10%的	《法》第42条第1款、第90条、《条例》第45条、46条、《区办法》第86条第1项			警告	
1303B	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	《法》第42条第1款、第90条、《条例》第45条、46条、《区办法》第86条第2项	3	50		
1303C	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	《法》第42条第1款、第90条、《条例》第45条、46条、《区办法》第86条第2项	3	100		
1303D	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10%以上不到20%的	《法》第42条第1款、第90条、《条例》第45条、46条、《区办法》第86条第2项	3	100		
1303E	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20%以上不到50%的	《法》第42条第1款、第90条、《条例》第45条、46条、《区办法》第86条第2项	3	1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03F	在限速为 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	《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45 条、46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2 项	3	150		
1303G	在限速为 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	《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45 条、46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2 项	3	200		
1303H	在限速为 100 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50% 的	《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45 条、46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2 项	3	200		
1303I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不到 50% 的	《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45 条、46 条、《区办法》第 87 条	3	200		
1304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	《条例》第 47 条第 4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3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05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	《法》第 43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3	200		
1306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	《法》第 43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3	200		
1307	前车超车时超车的	《法》第 43 条第 1 项第 3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3	200		
1308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	《法》第 43 条第 2 项、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3	200		
1309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法》第 43 条第 3 项、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3 项	3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10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	《法》第43条第4项第1种行为、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3项	3	200		
1311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	《法》第52条第2种行为、第90条、《条例》第60条	3	20~200		
1311A	以摆放石块、木料等障碍物方式设置警示的	《区办法》第32条、《区办法》第78条第11项	3	100		
1312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	《条例》第51条第2项、《法》第90条、《区办法》第79条第15项	3	200		
1313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条例》第51条第7项第1种行为、《法》第90条、《区办法》第77条第17项	3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13A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条例》第 52 条第 3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3	50		
1314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条例》第 51 条第 7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5 项	3	200		
1314A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	《条例》第 52 条第 4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3	50		
1315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条例》第 52 条第 1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3	50		
1316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条例》第 52 条第 2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17 项	3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17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18	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19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条例》第 56 条第 1 项第 4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0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1	挂车载人的	《条例》第 56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2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	《条例》第 56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23	大型载客汽车 牵引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 第 2 款第 1 种行 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4	中型载客汽车 牵引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 第 2 款第 2 种行 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5	低速载货汽车 牵引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 第 2 款第 3 种行 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6	三轮机动车牵 引挂车的	《条例》第 56 条 第 2 款第 4 种行 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77 条第 3 项	3	50		
1327	机动车在发生 故障或事故后, 不按规定使用 灯光的	《条例》第 60 条、 《法》第 90 条	3	20 ~ 200		
1333	不避让执行任 务的特种车 辆的	《法》第 53 条第 1 款、第 90 条、 《区办法》第 78 条第 3 项	3	1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334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法》第 64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	3	20 ~ 200		
1339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	《法》第 42 条第 1 款、第 90 条、《条例》第 45 条、46 条、《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区办法》第 87 条	3	200		
1340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法》第 13 条、第 90 条、《条例》第 16 条	3	20 ~ 200		扣车
1341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	《法》第 49 条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	3	100		
1602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	6	500 ~ 2000		扣车
1602A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不到 50% 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4 条第 2 项	6	500		扣车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02B	机动车载物 超过核定载 质量 50% 以上不到 100%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 第 2 种行 为、《区办 法》第 84 条第 3 项	6	1000		扣车
1602C	机动车载物 超过核定载 质量 100% 以上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 第 2 种行 为、《区办 法》第 84 条第 4 项	6	2000		扣车
1603	机动车行驶 超过规定时 速 50% 的	《法》第 99 条第 1 款 第 4 项	6	200 ~ 2000	可以并 处吊销	
1603A	在限速为 50 公里以 下的道路, 时速超过限 定时速 50% 以上不 到 70% 的	《法》第 99 条第 1 款 第 4 项、 《区办法》 第 86 条第 2 项	6	300	可以并 处吊销	
1603B	在限速为 50 公里以 下的道路, 时速超过限 定时速 70% 以上的	《法》第 99 条第 1 款 第 4 项、 《区办法》 第 86 条第 2 项	6	500	可以并 处吊销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03C	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	《法》第99条第4款、《区办法》第86条第3项	6	500	可以并处吊销	
1603D	在限速为5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70%的	《法》第99条第4款、《区办法》第86条第3项	6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1603E	在限速为80公里以上10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	《法》第99条第4款、《区办法》第86条第4项	6	1000	可以并处吊销	
1603F	在限速为80公里以上100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70%的	《法》第99条第4款、《区办法》第86条第4项	6	1500	可以并处吊销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03C	在限速为100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50%以上不到70%的	《法》第99条第4款第4项、《区办法》第86条第5项	6	1500	可以并处吊销	
1603H	在限速为100公里以上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70%的	《法》第99条第4款第4项、《区办法》第86条第5项	6	2000	可以并处吊销	
1603I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超过限定时速50%的	《法》第99条第4款第4项、《区办法》第87条	6	处500元罚款,每多超5公里,加处200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	可以并处吊销	
1604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法》第91条第1款第1种行为	6	200~500	暂扣1~3月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06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	《法》第 92 条第 1 款、《区办法》第 83 条第 4 项	6	500 ~ 1000		
1607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	《法》第 50 条 1 款、《法》第 92 条第 2 款、《条例》第 55 条第 2 项、《区办法》第 84 条第 5 项	6	500 ~ 1000		
1608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	6	500 ~ 2000		
1608A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上不到 50% 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4 条第 2 项	6	500		
1608B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50% 以上不到 100% 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4 条第 3 项	6	1000		
1608C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100% 以上的	《法》第 9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84 条第 4 项	6	20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09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	《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4 项、《办法》第 18 条第 2 款、《区办法》第 87 条	6	处 500 元罚款，每多超 5 公里，加处 200 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 元	可以并处吊销	
1610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条例》第 28 条第 5 种行为	6	200 ~ 2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1610A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	《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条例》第 28 条第 5 种行为、《区办法》第 85 条第 1 项	6	2000	可以并处拘留 15 天以下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10B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非营运客车的	《法》第99条第1款第3种行为、《条例》第28条第5种行为、《办法》第85条第2项	6	15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1610C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载货汽车的	《法》第99条第1款第3种行为、《条例》第28条第5种行为、《办法》第85条第3项	6	1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1610D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	《法》第99条第1款第3种行为、《条例》第28条第5种行为、《办法》第85条第4项	6	2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11	连续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条例》第62条第7项、《法》第90条、《区办法》第78条第1项	6	100		
1612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条例》第62条第7项、《法》第90条、《区办法》第78条第1项	6	100		
161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法》第95条第1款第1种行为、第90条	6	20~200		扣车
1614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	《法》第95条第2款第1种行为、第90条	6	20~200		
1615	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法》第95条第2款第2种行为、第90条	6	20~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机动车通行					
1616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法》第 95 条第 2 款第 3 种行为、第 90 条	6	20 ~ 200		
1617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 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法》第 48 条第 3 款第 2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0 项	6	200		
1618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法》第 48 条第 3 款第 3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0 项	6	200		
1619	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法》第 48 条第 3 款第 4 种行为、第 90 条、《区办法》第 79 条第 10 项	6	200		
1621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 20% 的	《法》第 92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区办法》第 83 条第 1 项	6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70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法》第91条第1款第2种行为	12	并处500~2000	暂扣3~6个月 拘留15天以下	
1703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法》第91条第2款第2种行为	12	并处2000	暂扣6个月 拘留15天以下	
1705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第99条第3项	12	200~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1709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法》第19条第4款、第99条第1款第1种行为、《条例》第104条第2项、《区办法》第85条第2款	12	200~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机动车通行					
1710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的	《法》第92条第1款第2种行为	12	500 ~2000		
1710A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不到50%的	《法》第92条第1款第2种行为、《区办法》第83条第2款	12	1000		
1710B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的	《法》第92条第1款第2种行为、《区办法》第83条第3款	12	2000		
1711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法》第91条第2款第1种行为	12	500	暂扣3个月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 车通行					
2001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第99条第3项		200 ~2000	可以并 处拘留 15天 以下	
2002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法》第99条第6项		200 ~2000	可以并 处拘留 15天 以下	
2003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法》第18条第1款、《区办法》第14条、《区办法》第74条第4项		50		
2004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	《法》第35条第2种行为、89条、《区办法》第73条第1项		30		
2005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	《法》第36条、第57条第2种行为、89条、《区办法》第73条第1项		3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06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	《法》第 37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2 项		30		
2007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法》第 38 条第 1 种行为、《条例》第 38 条、40 条、41 条、42 条、43 条、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08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法》第 38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09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法》第 57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2010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3 项、第 73 条第 1 项、89 条				
2010A	醉酒驾驭畜力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3 项、第 73 条第 1 项、89 条、《区办法》第 75 条第 2 项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11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法》第 58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3 项				
2012	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	《法》第 58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3 项				
2013	非机动车不按 规定载物的	《条例》第 71 条、《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3 项				
2014	非机动车不在 规定地点停 放的	《法》第 59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6 项		10		
2015	非机动车停放 时妨碍其他车 辆和行人通 行的	《法》第 59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6 项		10		
2016	非机动车通过 路口,转弯的非 机动车不让直 行的车辆、行人 优先通行的	《条例》第 68 条第 1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5 项		3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17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	《条例》第 68 条第 2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4 条第 5 项		50		
2018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	《条例》第 68 条第 3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4 项		20		
2019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	《条例》第 68 条第 4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20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	《条例》第 68 条第 5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21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	《条例》第 69 条第 1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4 项		1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22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	《条例》第 69 条第 2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23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	《条例》第 69 条第 3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4 项		20		
2024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5 项		10		
2025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	《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26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	《条例》第 70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27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	《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28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	《条例》第 72 条第 4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4 项		20		
2029	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	《条例》第 72 条第 4 项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30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	《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1 项		20		
2031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	《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1 项		2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32	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第 3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1 项		20		
2033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	《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第 4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2 项		20		
2034	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	《条例》第 72 条第 5 项第 5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2 条第 2 项		20		
2035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	《条例》第 72 条第 6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6 项		30		
2036	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	《条例》第 72 条第 6 项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6 项		3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37	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	《条例》第 72 条第 6 项第 3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6 项		30		
2038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7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39	在道路上骑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7 项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40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8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3 条第 4 项		30		
2041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条例》第 72 条第 9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4 条第 2 项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42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条例》第 72 条第 9 项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4 条第 2 项		50		
2043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10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1 项		10		
2044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	《法》第 64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45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	《法》第 60 条、89 条、《区办法》第 75 条第 7 项		10		
2046	畜力车并行的	《条例》第 73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5 条第 3 项		1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47	驾驶畜力车时 驾驶人离开车 辆的	《条例》第 73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法》 89 条、《区办 法》第 75 条第 3 项		10		
2048	驾驶畜力车时 在容易发生危 险的路段超 车的	《条例》第 73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法》 89 条、《区办 法》第 75 条第 4 项		10		
2049	驾驶两轮畜力 车不下车牵引 牲畜的	《条例》第 73 条第 3 项第 2 种行为、《法》 89 条、《区办 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50	使用未经驯服 的牲畜驾车的	《条例》第 73 条第 4 项第 1 种行为、《法》 89 条、《区办 法》第 75 条第 5 项		10		
2051	随车幼畜未控 系的	《条例》第 73 条第 4 项第 2 种行为、《法》 89 条、《区办 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非机动车通行					
2052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	《条例》第 73 条第 5 项第 1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5 条第 6 项		10		
2053	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	《条例》第 73 条第 5 项第 2 种行为、《法》89 条、《区办法》第 75 条第 6 项		10		
2054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1 项、《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		10		
2055	未满 16 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	《条例》第 72 条第 2 项、第 73 条、《法》89 条、《区办法》第 71 条第 7 项、《区办法》第 75 条第 8 项		1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01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法》第 38 条、第 62 条、89 条、《条例》第 38 条第 2 款、39 条、43 条、《区办法》第 65 条第 1 项		5		
3002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	《法》第 38 条第 3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6 条第 1 项		10		
3003	行人不在人行 道内行走的	《法》第 61 条、89 条、《区办法》第 65 条第 2 项		5		
3004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	《法》第 36 条、61 条、89 条、《区办法》第 65 条第 2 项		5		
3005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	《法》第 62 条、89 条《条例》第 75 条第 1 种、第 2 种行为、《区办法》第 65 条第 3 项		5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06	行人跨越道路 隔离设施的	《法》第 63 条 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 第 66 条第 2 项		10		
3007	行人倚坐道路 隔离设施的	《法》第 63 条 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 第 66 条第 2 项		10		
3008	行人扒车的	《法》第 63 条 第 3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 第 65 条第 4 项		5		
3009	行人强行拦 车的	《法》第 63 条 第 4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 第 66 条第 4 项		10		
3010	行人实施其他 妨碍交通安全 的行为的	《法》第 63 条 第 5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 第 65 条第 4 项		5		
3010A	在机动车道上 实施拦车、兜 售、发放物品、 乞讨等妨碍交 通安全的行为	《区办法》第 39 条第 1 项、《区 办法》第 66 条 第 4 项		1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10B	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的	《区办法》第39条第2项、《区办法》第67条第1项		50		
3010C	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进入路口的	《区办法》第39条第3项、《区办法》第66条第4项		10		
3011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	《法》第64条第1款、《法》89条、《区办法》第65条第4项		5		
3012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	《法》第64条第2款第1种行为、89条、《区办法》第65条第4项		5		
3013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法》第65条、89条、《区办法》第67条第4项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14	在道路上使用 滑行工具的	《条例》第 74 条第 1 项、 《法》89 条、《区 办法》第 66 条 第 3 项		10		
3015	行人在车行道 内坐卧、停留、 嬉闹的	《条例》第 74 条第 2 项、 《法》89 条、《区 办法》第 67 条 第 2 项		50		
3016	行人有追车、抛 物击车等妨碍 道路交通安全 的行为的	《条例》第 74 条第 1 项、 《法》89 条、《区 办法》第 67 条 第 3 项		50		
3017	行人不按规定 横过机动车 道的	《法》第 62 条、 89 条、《条例》 第 75 条第 3 种 行为、《区办 法》第 65 条第 4 项		5		
3018	行人列队在道 路上通行时每 横列超过 2 人的	《条例》第 76 条、《法》89 条、 《区办法》第 65 条第 4 项		5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19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法》第 51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9 条第 1 项		20		
3019A	在高速公路上乘坐机动车前排座椅不系安全带的	《法》第 51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0 条第 1 项		50		
3020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法》第 51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9 条第 3 项		20		
3021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法》第 66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0 条第 2 项		50		
3022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法》第 66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9 条第 2 项		20		
3023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法》第 66 条第 3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70 条第 3 项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24	在机动车道上 拦乘机动车的	《条例》第 77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法》 第 89 条		5 ~ 50		
3025	在机动车道上 从机动车左侧 上下车的	《条例》第 77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法》 第 89 条、《法》 第 51 条第 1 种 行为、89 条、 《区办法》第 68 条第 1 项		10		
3026	开关车门妨碍 其他车辆和行人 通行的	《条例》第 77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法》 第 89 条、《法》 第 51 条第 1 种 行为、89 条、 《区办法》第 68 条第 2 项		10		
3027	机动车行驶中 乘坐人员干扰 驾驶的	《条例》第 77 条第 4 项第 1 种行为、《法》 第 89 条、《区办 法》第 70 条第 3 项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					
3028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条例》第 77 条第 4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89 条、《法》第 51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9 条第 4 项		20		
3029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	《条例》第 77 条第 4 项第 3 种行为、《法》第 89 条、《法》第 51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9 条第 4 项		20		
3030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	《条例》第 77 条第 5 项、《法》第 89 条、《法》第 51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区办法》第 68 条第 3 项		10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001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	《法》第 67 条第 1 种行为、89 条		5 ~ 5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002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	《法》第 55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第 67 条第 3 种行为、第 90 条		20 ~ 200		
4003	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法》第 67 条第 2 种行为、89 条		5 ~ 50		
4004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法》第 68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89 条		5 ~ 50		
4005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	《条例》第 79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4 项		200		
4006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条例》第 79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		20 ~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007	在高速公路的路肩行驶的	《条例》第 82 条第 3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8 项		200		
4008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	《条例》第 82 条第 4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9 项		200		
4009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路段,不减速行驶的	《条例》第 84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11 项		200		
4010	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条例》第 82 条第 3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8 项		200		
4011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5 项、《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6 项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201	在高速公路匝道上超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2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7 项	2	200		
4202	在高速公路加速车道上超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2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7 项	2	200		
4203	在高速公路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2 项第 3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7 项	2	200		
4301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法》第 67 条第 4 种行为、《法》第 90 条	3	20 ~ 200		
430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法》第 68 条第 1 款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1 项	3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303	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	《法》第 68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1 项	3	200		
4304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的	《法》第 68 条第 2 款、《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2 项	3	200		
4305	在高速公路上超速不足 5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	3	20 ~ 200		
4305 A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不到 1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1 项			警告	
4305 B	在限速为 50 公里以上 80 公里以下的道路,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3 项	3	1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305C	在限速为 50 公里以上 80 公里以下的道路, 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3 项	3	150		
4305D	在限速为 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的道路, 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2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4 项	3	150		
4305E	在限速为 80 公里以上 100 公里以下的道路, 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20% 以上不到 5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4 项	3	200		
4305F	在限速为 100 公里以上的道路, 时速超过限定时速 10% 以上不到 50% 的	《条例》第 78 条、《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6 条第 5 项	3	200		
4306	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条例》第 78 条第 1 款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10 项	3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307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	《条例》第 81 条、《法》第 90 条	3	20 ~ 200		
4309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	《条例》第 83 条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12 项	3	200		
4310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条例》第 83 条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12 项	3	200		
4601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1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5 项	6	200		
4602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	《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2 种行为、《法》第 90 条、《区办法》第 80 条第 5 项	6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4603	在高速公路上 穿越中央分隔 带掉头的	《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3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80 条第 5 项	6	200		
4604	在高速公路上的 车道内停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1 项第 4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80 条第 5 项	6	200		
4605	非紧急情况下 在高速公路应 急车道上停车的	《条例》第 82 条第 4 项第 2 种行为、《法》 第 90 条、《区办 法》第 80 条第 9 项	6	200		
	其他规定					
5001	伪造、变造机动 车登记证书的	《法》第 16 条 第 3 项、《法》 第 96 条第 1 款 第 1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02	伪造、变造机动 车号牌的	《法》第 16 条 第 3 项、《法》 第 96 条第 1 款 第 2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03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3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04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4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05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5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06	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	《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6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07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7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09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9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分值	罚款金额(元)	行政处罚	其它措施
	其他规定					
5010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0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11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1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12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法》第 16 条第 3 项、《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2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13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	《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3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15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	《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5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16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6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5017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	《法》第 96 条第 1 款第 17 种行为		200 ~ 2000		扣车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18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第99条第5项第1种行为		200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5019	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第99条第7项第1种行为		200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5020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第99条第7项第2种行为		200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5021	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第99条第7项第3种行为		200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5022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法》第99条第8项第1种行为		200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23	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	《法》第99条第8项第2种行为		200 ~2000	可以并处拘留15天以下	
5024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	《法》第106条第2种行为		200 ~2000		强制排除妨碍
5025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法》第106条第1种行为				责令排除妨碍
5026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	《法》第104条第1款第1种行为		罚款,赔偿损失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27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	《法》第104条第1款第2种行为		罚款、赔偿损失		
5028	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	《法》第104条第1款第3种行为		罚款、赔偿损失		
5029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法》第100条第3款		销售金额等额		收缴、强制报废
5030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法》第15条第1款、第90条		20 ~ 200		
5031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	《法》第16条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3条第4款第1种行为		产品价值三至五倍罚款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32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法》第16条第1项第2种行为、第103条第4款第3种行为		产品价值三至五倍罚款		
5033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	《法》第103条第4款第2种行为		产品价值三至五倍罚款		
5034	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法》第103条第4款第4种行为		产品价值三至五倍罚款		
5035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	《法》第22条第1种行为、《条例》第104条第3项、《法》第90条		20 ~ 200		可以拖移机动车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36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	《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2 种行为、《条例》第 104 条第 3 项、《法》第 90 条		20 ~ 200		可以拖移机动车
5037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1 种行为、第 90 条、《条例》第 62 条第 7 项、第 104 条第 3 项		20 ~ 200		可以拖移机动车
5038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条例》第 13 条第 1 款、《法》第 90 条		20 ~ 200		
5039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法》第 110 条			吊销	
5040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	《条例》第 103 条				撤销登记, 3 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4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	《条例》第103条				撤销许可,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5042	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	《条例》第25条				停止使用
5043	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	《法》第112条第3款				扣留车辆的依法处理
504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法》第94条第2款		五至十倍罚款		撤销检验资格
5045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	《法》第33条第1款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其他规定					
5046	运输单位的 客运车辆载 客或货运车 辆超载,经 处罚不改的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	《法》第 92 条 第 4 款		2000 ~ 5000		
5047	改变机动车 型号、发动 机号、车架 号或者车辆 识别代号的	《法》第 16 条 第 2 款				
5048	未经许可, 占用道路从 事非交通活 动的	《法》第 31 条				
5049	1 年内醉酒 后驾驶机动车 被处罚两次 以上的	《法》第 91 条 第 3 款			吊 销	5 年 内 不 得 驾 驶 营 运 机 动 车
5601	使用伪造、 变造的机动 车号牌的	《法》第 16 条 第 3 项、《法》 第 96 条第 1 款第 8 种行为	6	200 ~ 2000		扣 车
5602	使用其他车 辆的机动车 号牌的	《法》第 96 条 第 1 款第 14 种行为	6	200 ~ 2000		扣 车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区办法》 新增行为					
7001	驾驶非机动车 行经人行横道 时未避让行人 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3 项、《区办 法》第 71 条第 2 项		10		
7002	驾驶非机动车 在与行人混行 的道路上未避 让行人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4 项、《区办 法》第 71 条第 2 项		10		
7003	驾驶自行车违 反载人规定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6 项、《区办 法》第 71 条第 2 项		10		
7004	驾驶非机动车 将物品挂在车 把上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7 项、《区办 法》第 71 条第 2 项		10		
7005	驾驶非机动车 通过灯控路 口,遇停车信 号时,从路口 外边绕行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1 项、《区办 法》第 72 条第 3 项		20		
7006	驾驶非机动车 在行车道上停 车滞留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5 项、《区办 法》第 72 条第 3 项		2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区办法》 新增行为					
7007	驾驶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的	《区办法》第 38 条第 2 项、《区办法》第 74 条第 3 项		50		
7008	驾驭畜力车违反禁限通行规定	《区办法》第 75 条第 1 项		10		
7009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配备有效灭火器或者符合国家标准的故障车反光警告标志的	《区办法》第 7 条第 5 项、《区办法》第 77 条第 5 项		50		
7010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	《区办法》第 77 条第 15 项		50		
7011	公共汽车违反规定驶入、驶出停靠站点的	《区办法》第 37 条第 2 项、《区办法》第 78 条第 2 项		100		
7012	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的	《区办法》第 7 条第 3 项、《区办法》第 78 条第 5 项		1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区办法》 新增行为					
7013	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	《区办法》第7条第4项、《区办法》第78条第5项		100		
7014	车身两侧的车窗、前后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或者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的	《区办法》第7条第6项、《区办法》第78条第5项		100		
7015	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	《区办法》第79条第2项		200		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
7016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	《区办法》第7条第10项、《区办法》第79条第8项		200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区办法》 新增行为					
7017	物损价值为2000元以下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撤离现场也不迅速报警,造成交通阻塞的	《区办法》第53条《区办法》第79条第12项		200		
7018	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灯具的	《区办法》第7条第8项、《区办法》第79条第14项		200		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状
7019	在高速公路上摩托车未在最右侧车道上行驶的	《区办法》第80条第3项		200		
7020	在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区办法》第42条、《区办法》第80条第13项		200		
7021	安装和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工作装置的	《区办法》第7条第9项、《区办法》第81条		500		强制拆除、收缴

代码	违法行为	依据	记分 分值	罚款 金额 (元)	行政 处罚	其它 措施
	《区办法》 新增行为					
7601	不在机动车前 后规定位置安 装号牌或者倒 置、反向安 装的	《法》第 95 条第 2 款、 《区办法》 第 7 条第 1 项、《区办 法》第 78 条 第 5 项	6	100		
7602	在机动车号牌 上安装、喷涂、 粘贴妨碍交通 技术监控信息 接受材料的	《法》第 95 条第 2 款、 《区办法》 第 7 条第 2 项、《区办 法》第 79 条 第 8 项	6	200		

注：表中，《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简称《区办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释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编委会编著.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228 - 10792 - 6

I. 新… II. 新…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解释—新疆 IV. D927.450.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1125 号

责任编辑 张建军

装帧设计 刘 勇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电 话 0991 - 2827267

印 刷 新疆蓝天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36

印 张 10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20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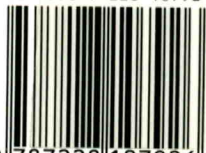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释义

袁生奇
侯书伟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建军
封面设计 刘勇

ISBN 978-7-228-10792-6



9 787228 107926 >

定价:18.00 元